



银川市金凤区 人民政府公报

YIN CHUAN SHI JIN FENG QU
RENMINZHENGFU GONGBAO

2023

第2期（总第14期）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政府规章标准文本

• 权威性 • 法规性 • 政策性 • 指导性

银川市金凤区 人民政府公报

编辑委员会

主任：张才

副主任：杨涛

编委：郭乐 魏睿锋

程龙 郭军豪

马俊昭 苏秀丽

李浩诚 王施程

2023年第2期

(总第14期)

2024年2月4日出版

目 录

【金凤区政府文件】

金凤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金凤区一般湿地名录（第三批）的通知 （银金政发〔2023〕124号）.....	3
关于印发《金凤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 （银金政发〔2023〕128号）.....	4
关于废止《金凤区重点优抚对象医疗救助办法（试行）》的决定 （银金政发〔2023〕161号）.....	63
关于同意调整和增设部分社区居民委员会的批复 （银金政发〔2023〕166号）.....	63

发布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目 录

主 编：杨 涛

责任编辑：魏睿锋

主 管：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政府

主 办：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印单位：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银川市金凤区黄河东路721号

邮 编：750002

电 话：0951-5036291

传 真：0951-6085186

邮 箱：jfqzwgkb@163.com

网 址：<http://www.yqjinfeng.gov.cn/>

准印证号：（宁银）新出管（金）字[2024]
第0208号

印刷周期：一次性

印刷数量：300册

发送对象：金凤区各部门

开 本：A4

印刷单位：宁夏银报智能印刷科技有限公司

金凤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金凤区一般湿地名录 (第三批)的通知

银金政发(2023)124号

金凤区湿地保护工作各成员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宁夏回族自治区湿地名录认定及管理办法(试行)》有关规定，确定金凤区良田渠等10处湿地1999.53亩列入金凤区一般湿地名录(第三批)，已于2023年8月28日至9月2日在金凤区政府网站公示，公示期内无异议，现公开发布。

金凤区湿地保护工作各成员单位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落实一般湿地保护监管责任，进一步加强湿地保护工作，科学处理好湿地保护和资源合理利用关系，确保辖区湿地发挥生态服务功能。

- 附件：1. 金凤区一般湿地名录信息表(第三批)
2. 湿地斑块分布图10块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政府

2023年9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联系人：崔立新，15109577438)

附件1

金凤区一般湿地名录(第三批)

银川市金凤区自然资源局

面积：亩

序号	图斑编号	湿地名称	行政区域	2017年度图斑登簿面积	湿地类型	保护方式	四至	2023年公示图斑面积	保护管理机构	保护责任主体
	合计			1999.53				1999.53		
1	6401060001	第二农场渠	丰登镇、南梁农场	226.99	运河、输水河(502)	一般湿地	东经：106-12-44~106-16-06E； 北纬：38-35-44~38-38-32N。	226.99	金凤区自然资源局	金凤区人民政府
2	6401060002	西湖挡浸沟	满城北街街道办事处、 丰登镇、南梁农场	312.02	运河、输水河(502)	一般湿地	东经：106-10-42~106-13-50E； 北纬：38-31-57~38-37-07N。	312.02	金凤区自然资源局	金凤区人民政府

3	6401060005	唐徕渠	长城中路街道办事处、上海西路街道办事处、北京中路街道办事处、丰登镇	622.80	运河、输水河(502)	一般湿地	东经: 106-14-50~106-17-42E; 北纬: 38-24-21~38-32-44N。	622.80	金凤区自然资源局	金凤区人民政府
4	6401060006	良田渠	黄河东路街道办事处、长城中路街道办事处、满城街道办事处	264.49	运河、输水河(502)	一般湿地	东经: 106-10-14~106-13-28E; 北纬: 38-24-06~38-30-30N。	264.49	金凤区自然资源局	金凤区人民政府
5	6401060007	新开渠	长城中路街道办事处	86.53	运河、输水河(502)	一般湿地	东经: 106-14-50~106-15-57E; 北纬: 38-24-27~38-25-33N。	86.53	金凤区自然资源局	金凤区人民政府
6	6401060008	西干渠	良田镇	70.21	运河、输水河(502)	一般湿地	东经: 106-02-58~106-04-35E; 北纬: 38-17-02~38-18-43N。	70.21	金凤区自然资源局	金凤区人民政府
7	6401060042	丰庆沟	丰登镇	161.36	运河、输水河(502)	一般湿地	东经: 106-13-05~106-17-54E; 北纬: 38-32-25~38-33-03N。	161.36	金凤区自然资源局	金凤区人民政府
8	6401060043	芦花沟	阅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丰登镇	91.26	运河、输水河(502)	一般湿地	东经: 106-12-09~106-14-06E; 北纬: 38-36-25~38-36-29N。	91.26	金凤区自然资源局	金凤区人民政府
9	6401060044	马鹤湾沟	阅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丰登镇、南梁农场	65.62	运河、输水河(502)	一般湿地	东经: 106-12-37~106-14-07E; 北纬: 38-36-26~38-37-34N。	65.62	金凤区自然资源局	金凤区人民政府
10	6401060046	良渠沟支沟	阅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98.25	运河、输水河(502)	一般湿地	东经: 106-12-35~106-13-35E; 北纬: 38-35-13~38-35-40N。	98.25	金凤区自然资源局	金凤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金凤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 (2023年版)》的通知

银金政发〔2023〕128号

各镇、街道，各相关部门、单位：

现将《金凤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附件：《金凤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政府
2023年9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金凤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 年版）

序号	主管部门 (全称)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全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	金凤区宣传部	出版物零售业务经营许可	金凤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p>《出版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单位和个体工商户从事出版物零售业务的，须经县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核许可，取得《出版物经营许可证》。</p> <p>第三十七条：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变更《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登记事项，或者兼并、合并、分立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p>	
2	金凤区宣传部	印刷企业设立、变更、兼并、合并、分立审批	金凤区宣传部	<p>《印刷业管理条例》第八条：国家实行印刷经营许可制度。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取得印刷经营许可证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印刷经营活动。</p> <p>第十条：企业申请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应当持营业执照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核批准的，发给印刷经营许可证。企业申请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应当持营业执照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核批准的，发给印刷经营许可证。……</p> <p>第十二条：印刷业经营者申请兼营或者变更从事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或者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或者兼并其他印刷业经营者，或者因合并、分立而设立新的印刷业经营者，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办理手续。……</p> <p>第十四条：国家允许外国投资者与中国投资者共同投资设立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允许设立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外商投资企业。</p> <p>《出版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从事出版物印刷或者复制业务的单位，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核许可，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后，方可从事出版物的印刷或者复制。未经许可并办理相关手续的，不得印刷报纸、期刊、图书，不得复制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p> <p>《国务院关于第三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04〕16号）附件3第20项：“设立中外合资、合作印刷企业和外商独资包装装潢印刷企业审批”下放至省、自治区、直辖市出版行政主管部门。</p> <p>《关于取消及调整部分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银政发〔2013〕221号，下放县市区行政主管部门</p>	

序号	主管部门 (全称)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全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3	金凤区宣传部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准印审批	金凤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p>《印刷业管理条例》第二十条：印刷企业接受委托印刷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的，必须验证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核发的准印证。印刷企业接受委托印刷宗教内容的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的，必须验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管理部门的批准文件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核发的准印证。……</p> <p>《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2号）第四条：编印内部资料，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核批准，领取《准印证》后，方可从事编印活动。</p> <p>第二十五条：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可根据本地区内部资料管理的情况，对本办法规定的内部资料的审批条件和审批程序作出具体规定，也可以规定由副省级以下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承担部分审批职责。</p> <p>《宁夏回族自治区新闻出版局关于委托五市新闻出版局代理内部资料性出版物行政审批的通知》（宁新出发〔2010〕49号）一、委托代理事项。按照《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新闻出版署令10号），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的行政管理权属于自治区新闻出版局，现委托各市新闻出版局代理，即自2009年2月起，交由各市按属地直接受理、办理和管理。</p> <p>2013年根据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及调整部分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银政发【2013】221号，下放县市区行政主管部门，建议调整行使层级及实施机关</p>	
4	金凤区委员会 统一战线工作部	华侨回国定居审批	金凤区委员会 统一战线工作部	<p>《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十三条：定居国外的中国公民要求回国定居的，应当在入境前向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外使馆、领馆或者外交部委托的其他驻外机构提出申请，也可以由本人或者经由国内亲属向拟定居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侨务部门提出申请。</p> <p>《国务院侨办、公安部、外交部关于印发〈华侨回国定居办理工作规定〉的通知》（国侨发〔2013〕18号）第六条：市级或者县级人民政府侨务部门受理华侨回国定居申请后，应当对申请人所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调查核实，并于受理申请五个工作日内书面征求同级公安机关意见。……受理申请的市级或者县级人民政府侨务部门应当在收到公安机关意见后十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核意见并报上一级地方人民政府侨务部门。</p> <p>第七条：市级人民政府侨务部门收到县级人民政府侨务部门报送的申请材料后，应当对申请材料进行复核，于五个工作日内提出复核意见报省级人民政府侨务部门审批。华侨回国定居申请数量较多的省、自治区，可以由市级人民政府侨务部门审批华侨回国定居申请。</p> <p>《宁夏回族自治区华侨来宁定居办理工作暂行办法》（宁侨办发〔2014〕6号）第三部分：申请和受理，华侨申请来宁定居，由拟定居住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侨务部门负责受理，地级市人民政府侨务部门负责审批。</p>	

序号	主管部门 (全称)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全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5	金凤区编办	事业单位登记	金凤区编办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五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机构编制管理机关所属的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构（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负责实施事业单位的登记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机构编制管理机关应当加强对登记管理机关的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 事业单位实行分级登记管理。分级登记管理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机构编制管理机关规定。法律、行政法规对事业单位的监督管理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6	金凤区档案局	延期移交档案审批	金凤区档案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第十三条：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应当按照国家档案局关于档案移交的规定，定期向有关的国家档案馆移交档案。属于中央级和省、设区的市级国家档案馆接收范围的档案，立档单位应当自档案形成之日起审批满 20 年即向有关的国家档案馆移交；属于县级国家档案馆接收范围的档案，立档单位应当自档案形成之日起满 10 年即向有关的县级国家档案馆移交。经同级档案行政管理部门检查和同意，专业性较强或者需要保密的档案，可以延长向有关档案馆移交的期限；已撤销单位的档案或者由于保管条件恶劣可能导致不安全或者严重损毁的档案，可以提前向有关档案馆移交。	
7	金凤区委员会 统一战线工作部	宗教活动场所筹备设 立审批	金凤区委员会统 一战线工作部	《宗教事务条例》第二十一条：筹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由宗教团体向拟设立的宗教活动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提出审核意见，报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报送的材料之日起 30 日内，对申请设立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处所的，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对申请设立寺观教堂的，提出审核意见，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批。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报送的材料之日起 30 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 宗教活动场所的设立申请获批准后，方可办理该宗教活动场所的筹建事项。	
8	金凤区委员会 统一战线工作部	宗教活动场所设立、 变更、注销登记	金凤区委员会统 一战线工作部	《宗教事务条例》第二十二条：宗教活动场所经批准筹备并建设完工后，应当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申请登记。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对该宗教活动场所的管理组织、规章制度建设等情况进行审核，对符合条件的予以登记，发给《宗教活动场所登记证》。 第二十四条：宗教活动场所终止或者变更登记内容的，应当到原登记管理机关办理相应的注销或者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下放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银政办发【2019】114 号，下放县市区办理	

序号	主管部门 (全称)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全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9	金凤区委员会 统一战线工作部	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 或者新建建筑物许可	金凤区委员会统 一战线工作部	《宗教事务条例》第三十三条：在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应当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批准后，依法办理规划、建设等手续。…… 《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国宗发〔2018〕11号）第二十二条：申请在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由宗教活动场所将申请材料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拟改建或者新建的建筑物不影响宗教活动场所现有布局和功能，由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自受理之日起2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拟改建或者新建的建筑物改变宗教活动场所现有布局和功能，由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出意见，属于寺观教堂的，经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核，报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2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属于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处所的，报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2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	
10	金凤区委员会 统一战线工作部	宗教临时活动地点 审批	金凤区委员会统 一战线工作部	《宗教事务条例》第三十五条：信教公民有进行经常性集体宗教活动需要，尚不具备条件申请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的，由信教公民代表向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征求所在地宗教团体和乡级人民政府意见后，可以为其指定临时活动地点。……	
11	金凤区委员会 统一战线工作部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 宗教活动场所接受境 外捐赠审批	金凤区委员会统 一战线工作部	《宗教事务条例》第五十七条：……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不得接受境外组织和个人附带条件的捐赠，接受捐赠金额超过10万元的，应当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批。 《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国宗发〔2018〕11号）第三十九条：宗教团体申请接受境外组织或者个人捐赠金额超过10万元人民币的，应当将申请材料报作为其业务主管单位的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批。 第四十条：全国性宗教团体举办的宗教院校申请接受境外组织或者个人捐赠金额超过10万元人民币的，应当将申请材料报国家宗教事务局审批。省、自治区、直辖市宗教团体举办的宗教院校申请接受境外组织或者个人捐赠金额超过10万元人民币的，应当将申请材料报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批。 第四十一条：宗教活动场所申请接受境外组织或者个人捐赠金额超过10万元人民币的，应当将申请材料报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批。	

序号	主管部门 (全称)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全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2	金凤区委员会 统一战线工作部	清真食品准营证核发	金凤区审批服务 管理局	<p>《宁夏回族自治区清真食品管理条例》（2021年修正版）第十条：申领《清真食品准营证》的企业，下列人员一般是回族等有清真饮食习惯的少数民族：（一）生产、经营、餐饮部门的负责人；（二）采购、保管、主要制作等关键岗位的人员。</p> <p>申领《清真食品准营证》的个体工商户，其业主及主要烹饪人员必须是回族等有清真饮食习惯的少数民族。</p> <p>第十一条：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应当持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者业主以及从业人员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到所在地的市、县（市、区）民族事务工作部门申领《清真食品准营证》。</p> <p>清真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开设的分店、分公司或者销售点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均应当申领《清真食品准营证》。</p> <p>民族事务工作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向符合条件的申请人核发《清真食品准营证》。</p> <p>根据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下放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银政办发【2019】114号，下放县市区办理</p>	
13	金凤区发展和 改革局	在电力设施周围或者 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 可能危及电力设施 安全作业审批	金凤区发展和 改革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第五十二条：在电力设施周围进行爆破及其他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作业的，应当按照国务院有关电力设施保护的规定，经批准并采取确保电力设施安全的措施后，方可进行作业。</p> <p>第五十四条：任何单位和个人需要在依法划定的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作业时，应当经电力管理部门批准并采取安全措施后，方可进行作业。</p>	
14	金凤区发展和 改革局	新建不能满足管道保护 要求的石油天然气 管道防护方案审批	金凤区发展和 改革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第十三条：管道建设的选线应当避开地震活动断层和容易发生洪灾、地质灾害的区域，与建筑物、构筑物、铁路、公路、航道、港口、市政设施、军事设施、电缆、光缆等保持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规定的保护距离。新建管道通过的区域受地理条件限制，不能满足前款规定的管道保护要求的，管道企业应当提出防护方案，经管道保护方面的专家评审论证，并经管道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批准后，方可建设。管道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p>	

序号	主管部门 (全称)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全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5	金凤区发展和改革局	可能影响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的施工作业审批	金凤区发展和改革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第三十三条：在管道专用隧道中心线两侧各一公里地域范围内，除本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禁止采石、采矿、爆破。在前款规定的地域范围内，因修建铁路、公路、水利工程等公共工程，确需实施采石、爆破作业的，应当经管道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批准，并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方可实施。</p> <p>第三十五条：进行下列施工作业，施工单位应当向管道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提出申请：（一）穿跨越管道的施工作业；（二）在管道线路中心线两侧各五米至五十米和本法第五十八条第一项所列管道附属设施周边一百米地域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铁路、公路、河渠，架设电力线路，埋设地下电缆、光缆，设置安全接地体、避雷接地体；（三）在管道线路中心线两侧各二百米和本法第五十八条第一项所列管道附属设施周边五百米地域范围内，进行爆破、地震法勘探或者工程挖掘、工程钻探、采矿。县级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接到申请后，应当组织施工单位与管道企业协商确定施工作业方案，并签订安全防护协议；协商不成的，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应当组织进行安全评审，作出是否批准作业的决定。</p>	
16	金凤区教育局	民办、中外合作开办中等及以下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筹设审批	金凤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十二条：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p> <p>第十四条：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筹设民办学校的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以书面形式作出是否同意的决定。同意筹设的，发给筹设批准书。不同意筹设的，应当说明理由。……</p> <p>《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第十二条：……申请设立实施中等学历教育和自学考试助学、文化补习、学前教育等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由拟设立机构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审批。……</p> <p>第十三条：设立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分为筹备设立和正式设立两个步骤。但是，具备办学条件，达到设置标准的，可以直接申请正式设立。</p> <p>第十五条：申请筹备设立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45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批准的，发给筹备设立批准书；不批准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p> <p>第五十九条：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教育机构与内地教育机构合作办学的，参照本条例的规定执行。</p> <p>《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号）……加强幼儿园准入管理：……县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审批各类幼儿园，建立幼儿园信息管理系统，对幼儿园实行动态监管。……</p>	

序号	主管部门 (全称)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全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7	金凤区教育局、 金凤区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	中等及以下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设置审批	金凤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二十八条：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设立、变更和终止，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核、批准、注册或者备案手续。</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十二条：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p> <p>第五十三条：民办学校的分立、合并，……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p> <p>第五十四条：民办学校举办者的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p> <p>第五十五条：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的变更，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十六条：利用互联网技术在线实施教育活动的民办学校应当取得相应的办学许可。</p> <p>《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第十二条：……申请设立实施中等学历教育和自学考试助学、文化补习、学前教育等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由拟设立机构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审批。……</p> <p>第十三条：设立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分为筹备设立和正式设立两个步骤。但是，具备办学条件，达到设置标准的，可以直接申请正式设立。</p> <p>第五十九条：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教育机构与内地教育机构合作办学的，参照本条例的规定执行。</p> <p>《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号）：……加强幼儿园准入管理；……县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审批各类幼儿园，建立幼儿园信息管理系统，对幼儿园实行动态监管。……</p> <p>《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80号）：校外培训机构必须经审批取得办学许可证后，登记取得营业执照，才能开展培训。校外培训机构审批登记实行属地化管理。县级教育部门负责审批颁发办学许可证，未经教育部门批准，任何校外培训机构不得以家教、咨询、文化传播等名义面向中小学生开展培训业务。</p>	
18	金凤区教育局	从事文艺、体育等专业训练的社会组织自行实施义务教育审批	金凤区教育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第十四条：……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经批准招收适龄儿童、少年进行文艺、体育等专业训练的社会组织，应当保证所招收的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自行实施义务教育的，应当经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批准。</p>	

序号	主管部门 (全称)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全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9	金凤区教育局	校车使用许可	金凤区教育局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四条：使用校车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许可。…… 第十五条：学校或者校车服务提供者申请取得校车使用许可，应当向县级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提交书面申请和证明其符合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条件的材料。教育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分别送同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交通运输部门征求意见，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和交通运输部门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回复意见。教育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回复意见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查意见，报本级人民政府。本级人民政府决定批准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给校车标牌，并在机动车行驶证上签注校车类型和核载人数；不予批准的，书面说明理由。	
20	金凤区教育局	教师资格认定	金凤区教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第十条：国家实行教师资格制度。第十三条：中小学教师资格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认定。 《教师资格条例》第二条：中国公民在各级各类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中专门从事教育教学工作，应当依法取得教师资格。第十三条：幼儿园、小学和初级中学教师资格，由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或者申请人任教学校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认定。高级中学教师资格，由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或者申请人任教学校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审查后，报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认定。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和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由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或者申请人任教学校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审查后，报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认定或者组织有关部门认定	
21	金凤区教育局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审批	金凤区教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第十一条：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的，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该提出申请，由当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批准。	
22	银川市公安局 金凤分局	民用枪支及枪支主要零部件、弹药配置许可	银川市公安局 金凤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第八条：专门从事射击竞技体育运动的单位配置射击运动枪支，由国务院体育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由国务院公安部门审批。营业性射击场配置射击运动枪支，由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报国务院公安部门批准。…… 第九条：狩猎场配置猎枪，凭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报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审批，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核发民用枪支支配购证件。 第十条：野生动物保护、饲养、科研单位申请配置猎枪、麻醉注射枪的，应当凭其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狩猎证或者特许猎捕证和单位营业执照，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出；猎民申请配置猎枪的，应当凭其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狩猎证和个人身份证件，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出；牧民申请配置猎枪的，应当凭个人身份证件，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出。受理申请的公安机关审查批准后，应当报请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核发民用枪支支配购证件。 第四十八条：制造、配售、运输枪支的主要零部件和用于枪支的弹药，适用本法的有关规定。	

序号	主管部门 (全称)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全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3	银川市公安局 金凤分局	举行集会游行示威 许可	银川市公安局 金凤分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第六条：集会、游行、示威的主管机关，是集会、游行、示威举行地的市、县公安局、城市公安分局；游行、示威路线经过两个以上区、县的，主管机关为所经过区、县的公安机关的共同上一级公安机关。</p> <p>第七条：举行集会、游行、示威，必须依照本法规定向主管机关提出申请并获得许可。……</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实施条例》第七条：集会、游行、示威由举行地的市、县公安局、城市公安分局主管。游行、示威路线在同一直辖市、省辖市、自治区辖市或者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派出机关所在地区经过两个以上区、县的，由该市公安局或者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派出机关的公安处主管；在同一省、自治区行政区域内经过两个以上省辖市、自治区辖市或者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派出机关所在地区的，由所在省、自治区公安厅主管；经过两个以上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由公安部主管，或者由公安部授权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机关主管。</p>	
24	银川市公安局 金凤分局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 许可	银川市公安局 金凤分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条：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承办人应当依法向公安机关申请安全许可……。</p> <p>《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一条：公安机关对大型群众性活动实行安全许可制度。《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对演出活动的安全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第十二条：大型群众性活动的预计参加人数在 1000 人以上 5000 人以下的，由活动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实施安全许可；预计参加人数在 5000 人以上的，由活动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或者直辖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实施安全许可；跨省、自治区、直辖市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的，由国务院公安部门实施安全许可。</p>	
25	银川市公安局 金凤分局	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 许可	银川市公安局 金凤分局	<p>《印铸刻字业暂行管理规则》第三条：凡经营印铸刻字业者，须先向该管市（县）人民政府公安局或分局申请登记……</p> <p>《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附件第 37 项：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实施机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p> <p>《国务院关于第三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04〕16 号）附件第 41 项：取消非机构印章刻制单位审批。实施机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p> <p>《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11 号）附件 4 第 6 项：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改为后置审批。</p> <p>《公安部关于深化娱乐服务场所和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改革进一步依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工作意见》（公治〔2017〕529 号）规定：公章刻制业、旅馆业、典当业等特种行业许可已由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调整为后置审批，审批权限下放至县（区）级公安机关。</p>	

序号	主管部门 (全称)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全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6	银川市公安局 金凤分局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	银川市公安局 金凤分局	<p>《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第四条：申请开办旅馆，应取得市场监管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向当地公安机关申领特种行业许可证后，方准开业。……</p> <p>《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附件第 36 项：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实施机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p> <p>《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11 号）附件 4 第 8 项：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改为后置审批。</p> <p>《关于深化娱乐服务场所和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改革进一步依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工作意见》（公治〔2017〕529 号）规定：公章刻制业、旅馆业、典当业等特种行业许可已由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调整为后置审批，审批权限下放至县（区）级公安机关。</p>	
27	银川市公安局 金凤分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信息网络安全审核	银川市公安局 金凤分局	<p>《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十一条：文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经审查，符合条件的，发给同意筹建的批准文件。承诺符合信息网络安全审核条件，并经公安机关确认当场签署承诺书。申请人还应当依照有关消防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p> <p>第十三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变更营业场所地址或者对营业场所进行改建、扩建，变更计算机数量或者其他重要事项的，应当经原审核机关同意。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资本、网络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并到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办理有关手续或者备案。</p>	
28	银川市公安局 金凤分局	举办焰火晚会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许可	银川市公安局 金凤分局	<p>《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三条：国家对烟花爆竹的生产、经营、运输和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实行许可证制度。未经许可，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生产、经营、运输烟花爆竹，不得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p> <p>第三十三条：申请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主办单位应当按照分级管理的规定，向有关人民政府公安部门提出申请……</p> <p>《公安部办公厅关于贯彻执行〈大型焰火燃放作业人员资格条件及管理〉和〈大型焰火燃放作业单位资质条件及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公治〔2010〕592 号）规定：在《大型焰火燃放活动分级管理办法》实施前，申请举办Ⅱ级以上（含Ⅱ级）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的，暂由举办地设区的市级公安机关受理、审批；申请举办Ⅲ级以下（含Ⅲ级）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的，暂由举办地县级公安机关受理、审批。《大型焰火燃放活动分级管理办法》实施后，按照新办法规定执行。</p>	

序号	主管部门 (全称)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全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9	银川市公安局 金凤分局	烟花爆竹道路运输 许可	银川市公安局 金凤分局	<p>《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三条：国家对烟花爆竹的生产、经营、运输和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实行许可证制度。未经许可，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生产、经营、运输烟花爆竹，不得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p> <p>第二十二条：经由道路运输烟花爆竹的，应当经公安部门许可。……</p> <p>第二十三条：经由道路运输烟花爆竹的，托运人应当向运达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部门提出申请……</p> <p>《关于优化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审批进一步深化烟花爆竹“放管服”改革工作的通知》（公治安明发〔2019〕218号）规定：将原来由运达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受理审批《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证》，调整为运达地或启运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均可受理审批。</p>	
30	银川市公安局 金凤分局	民用爆炸物品购买 许可	银川市公安局 金凤分局	<p>《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三条：国家对民用爆炸物品的生产、销售、购买、运输和爆破作业实行许可证制度。未经许可，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生产、销售、购买、运输民用爆炸物品，不得从事爆破作业。……</p> <p>第二十一条：民用爆炸物品使用单位申请购买民用爆炸物品的，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出购买申请……</p>	
31	银川市公安局 金凤分局	民用爆炸物品运输 许可	银川市公安局 金凤分局	<p>《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三条：国家对民用爆炸物品的生产、销售、购买、运输和爆破作业实行许可证制度。未经许可，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生产、销售、购买、运输民用爆炸物品，不得从事爆破作业。……</p> <p>第二十六条：运输民用爆炸物品，收货单位应当向运达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出申请……</p>	
32	银川市公安局 金凤分局	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	银川市公安局 金凤分局	<p>《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六条：……公安机关负责危险化学品的公共安全管理，核发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并负责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p> <p>第三十九条：申请取得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申请人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交下列材料：（一）营业执照或者法人证书（登记证书）的复印件；（二）拟购买的剧毒化学品品种、数量的说明；（三）购买剧毒化学品用途的说明；（四）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应当自收到前款规定的材料之日起3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不予批准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公安部门制定。</p>	

序号	主管部门 (全称)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全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33	银川市公安局 金凤分局	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 通行许可	银川市公安局 金凤分局	<p>《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六条：……公安机关负责危险化学品的公共安全管理，核发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并负责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p> <p>第五十条：通过道路运输剧毒化学品的，托运人应当向运输始发地或者目的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申请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应当自收到前款规定的材料之日起7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不予批准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公安部门制定。</p>	
34	银川市公安局 金凤分局	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许 可（除第一类中的药 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外）	银川市公安局 金凤分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第二十一条：国家对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实行管制，对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实验研究、生产、经营、使用、储存、运输实行许可和查验制度。国家对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购买、运输实行许可制度。禁止非法生产、买卖、运输、储存、提供、持有、使用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和易制毒化学品。</p> <p>《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申请购买第一类中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由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审批。……</p> <p>第十七条：购买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在购买前将所需购买的品种、数量，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个人自用购买少量高锰酸钾的，无须备案。</p>	
35	银川市公安局 金凤分局	易制毒化学品运输 许可	银川市公安局 金凤分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第二十一条：国家对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实行管制，对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实验研究、生产、经营、使用、储存、运输实行许可和查验制度。国家对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购买、运输实行许可制度。禁止非法生产、买卖、运输、储存、提供、持有、使用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和易制毒化学品。</p> <p>《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二十条：跨越区的市级行政区域（直辖市为跨市界）或者在国务院公安部门确定的禁毒形势严峻的重点地区跨县级行政区域运输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由运出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审批；运输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由运出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审批。经审批取得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证后，方可运输。运输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在运输前向运出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公安机关应当于收到备案材料的当日发给备案证明。</p>	

序号	主管部门 (全称)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全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36	银川市公安局 交通警察支队	涉路施工交通安全 审查	交警支队金凤区 一大队、二大队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二条：因工程建设需要占用、挖掘道路，或者跨越、穿越道路架设、增设管线设施，应当事先征得道路主管部门的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应当征得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同意。……</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四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挖掘公路。因修建铁路、机场、电站、通信设施、水利工程和进行其他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或者使公路改线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征得有关交通主管部门的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须征得有关公安机关的同意。……</p> <p>第四十五条：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等设施的，以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经有关交通主管部门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须征得有关公安机关的同意；……</p> <p>《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三十条：未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p> <p>第三十三条：因工程建设需要挖掘城市道路的，应当提交城市规划部门批准签发的文件和有关设计文件，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方可按照规定挖掘。……</p>	
37	银川市公安局 交通警察支队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 许可	交警支队金凤区 一大队、二大队	<p>《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第五十一条：……公安机关对核材料、放射性废物道路运输的实物保护实施监督，依法处理可能危及核材料、放射性废物安全运输的事故。通过道路运输核材料、放射性废物的，应当报启运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按照规定权限批准；其中，运输乏燃料或者高水平放射性废物的，应当报国务院公安部门批准。……</p> <p>《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通过道路运输放射性物品的，应当经公安机关批准，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并悬挂警示标志，配备押运人员，使放射性物品处于押运人员的监管之下。通过道路运输核反应堆乏燃料的，托运人应当报国务院公安部门批准。通过道路运输其他放射性物品的，托运人应当报启运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批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公安部门商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制定。</p>	
38	银川市公安局 交通警察支队	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车 辆进入危险化学品运 输车辆限制通行区域 审批	交警支队金凤区 一大队、二大队	<p>《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未经公安机关批准，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车辆不得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限制通行的区域。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限制通行的区域由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划定，并设置明显的标志。</p>	

序号	主管部门 (全称)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全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39	银川市公安局 金凤分局	户口迁移审批	银川市公安局 金凤分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条：公民迁出本户口管辖区，由本人或者户主在迁出前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出登记，领取迁移证件，注销户口。公民由农村迁往城市，必须持有城市劳动部门的录用证明，学校的录取证明，或者城市户口登记机关的准予迁入的证明，向常住地户口登记机关申请办理迁出手续。公民迁往边防地区，必须经过常住地县、市、市辖区公安机关批准。</p> <p>第十三条：公民迁移，从到达迁入地的时候起，城市在三日以内，农村在十日以内，由本人或者户主持迁移证件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入登记，缴销迁移证件。没有迁移证件的公民，凭下列证件到迁入地的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入登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复员、转业和退伍的军人，凭县、市兵役机关或者团以上军事机关发给的证件； 2、从国外回来的华侨和留学生，凭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或者入境证件； 3、被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或者公安机关释放的人，凭释放机关发给的证件。 	
40	银川市公安局 金凤分局	边境管理区通行证 核发	银川市公安局 金凤分局	<p>《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附件第 42 项：边境管理区通行证核发；实施机关：地（市）、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边境管理区通行证管理办法》（公安部第 42 号令）第六条：凡居住在非边境管理区年满十六周岁的中国公民，前往边境管理区，须持《边境管理区通行证》。实施机关：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及指定的公安派出所。</p>	
41	金凤区民政局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 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 核准	金凤区审批服务 管理局	<p>《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条：成立社会团体，应当经其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并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进行登记。……</p> <p>第六条：国务院民政部门 and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国务院或者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授权的组织，是有关行业、学科或者业务范围内社会团体的业务主管单位（以下简称业务主管单位）。……</p> <p>第七条：全国性的社会团体，由国务院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登记管理；地方性的社会团体，由所在地人民政府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登记管理；跨行政区域的社会团体，由所跨行政区域的共同上一级人民政府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登记管理。</p> <p>第十一条：申请登记社会团体，发起人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一）登记申请书；（二）业务主管单位的批准文件；（三）验资报告、场所使用权证明；（四）发起人和拟任负责人的基本情况、身份证明；（五）章程草案。</p> <p>第十八条：社会团体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 30 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社会团体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 30 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p> <p>第十九条：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后，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一）完成社会团体章程规定的宗旨的；（二）自行解散的；（三）分立、合并的；（四）由于其他原因终止的。</p>	

序号	主管部门 (全称)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全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42	金凤区民政局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金凤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p>《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三条：成立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经其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并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登记。</p> <p>第五条：国务院民政部门 and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有关部门、国务院或者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授权的组织，是有关行业、业务范围内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以下简称业务主管单位）。</p> <p>第九条：申请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举办者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一）登记申请书；（二）业务主管单位的批准文件；（三）场所使用权证明；（四）验资报告；（五）拟任负责人的基本情况、身份证明；（六）章程草案。</p> <p>第十五条：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 30 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 30 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p> <p>第十六条：民办非企业单位自行解散的，分立、合并的，或者由于其他原因需要注销登记的，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p> <p>第十七条：民办非企业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应当自完成清算之日起 15 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办理注销登记，须提交注销登记申请书、业务主管单位的审查文件和清算报告。</p>	
43	金凤区委员会 统一战线工作部	宗教活动场所法人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金凤区委员会 统一战线工作部	<p>《宗教事务条例》第二十三条：宗教活动场所符合法人条件的，经所在地宗教团体同意，并报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查同意后，可以到民政部门办理法人登记。</p> <p>第二十四条：宗教活动场所终止或者变更登记内容的，应当到原登记管理机关办理相应的注销或变更登记手续。</p>	
44	金凤区民政局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审批	金凤区民政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二十二条：慈善组织开展公开募捐，应当取得公开募捐资格。依法登记满二年的慈善组织，可以向其登记的民政部门申请公开募捐资格。民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决定。慈善组织符合内部治理结构健全、运作规范的条件，发给公开募捐资格证书；不符合条件的，不发给公开募捐资格证书并书面说明理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自登记之日起可以公开募捐的基金会和社会团体，由民政部门直接发给公开募捐资格证书。</p>	
45	金凤区民政局	殡葬设施建设审批	金凤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p>《殡葬管理条例》第八条：……建设殡仪服务站、骨灰堂，由县级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审批；建设公墓，经县级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农村为村民设置公益性墓地，经乡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p>	

序号	主管部门 (全称)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全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46	金凤区民政局	地名命名、更名审批	金凤区审批服务 管理局	<p>《地名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53号,2021年9月1日国务院第147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自2022年5月1日起施行)第三条:本条例所称地名包括:(一)自然地理实体名称;(二)行政区划名称;(三)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所在地名称;(四)城市公园、自然保护地名称;(五)街路巷名称;(六)具有重要地理方位意义的住宅区、楼宇名称;(七)具有重要地理方位意义的交通运输、水利、电力、通信、气象等设施名称;(八)具有重要地理方位意义的其他地理实体名称。</p> <p>第七条:国务院民政部门(以下称国务院地名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地名工作的统一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地名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地名管理工作。国务院外交、公安、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文化和旅游、市场监管、林业草原、语言文字工作、新闻出版等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相关的地名管理工作。</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本行政区域的相关地名管理工作。</p> <p>第八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地名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编制本行政区域的地名方案,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p> <p>根据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下放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银政办发【2019】114号,下放县市区办理</p>	
47	金凤区财政局	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金凤区审批服务 管理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三十六条:各单位应当根据会计业务的需要,设置会计机构,或者在有关机构中设置会计人员并指定会计主管人员;不具备设置条件的,应当委托经批准设立从事会计代理记账业务的中介机构代理记账。</p> <p>《代理记账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二)款:本办法所称代理记账机构是指依法取得代理记账资格,从事代理记账业务的机构。</p> <p>第三条第(一)款:除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机构从事代理记账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以下简称审批机关)批准,领取由财政部统一规定样式的代理记账许可证书。具体审批机关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确定。</p> <p>《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3〕44号)附件14项: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处理决定: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p> <p>《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0号的通知》自2016年5月1日起,申请设立除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代理记账机构,由各市、县财政部门批准,并领取由自治区财政厅统一印制的代理记账许可证书。</p> <p>根据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下放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银政办发【2019】114号,下放县市区办理</p>	

序号	主管部门 (全称)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全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48	金凤区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	职业培训学校筹设 审批	金凤区审批服务 管理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十二条：……举办实施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并抄送同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p> <p>第十四条：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筹设民办学校的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以书面形式作出是否同意的决定。同意筹设的，发给筹设批准书。不同意筹设的，应当说明理由。……</p> <p>《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第十二条：……申请设立实施职业技能培训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由拟设立机构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审批。</p> <p>第十三条：设立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分为筹备设立和正式设立两个步骤。但是，具备办学条件，达到设置标准的，可以直接申请正式设立。</p> <p>第十五条：申请筹备设立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45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批准的，发给筹备设立批准书；不批准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p> <p>第五十九条：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教育机构与内地教育机构合作办学的，参照本条例的规定执行。</p>	
49	金凤区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	职业培训学校办学 许可	金凤区审批服务 管理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十二条：……举办实施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并抄送同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p> <p>第十七条：申请正式设立民办学校的，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三个月内以书面形式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并送达申请人……</p> <p>第五十三条：民办学校的分立、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p> <p>第五十四条：民办学校举办者的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p> <p>第五十五条：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的变更，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p> <p>第五十六条：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一）根据学校章程规定要求终止，并经审批机关批准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第十二条：……申请设立实施职业技能培训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由拟设立机构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审批。</p> <p>第十三条：设立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分为筹备设立和正式设立两个步骤。但是，具备办学条件，达到设置标准的，可以直接申请正式设立。</p> <p>第十八条：申请正式设立实施非学历教育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个月内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p> <p>第五十九条：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教育机构与内地教育机构合作办学的，参照本条例的规定执行。</p>	

序号	主管部门 (全称)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全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50	金凤区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	金凤区审批服务 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四十条：……设立职业中介机构应当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后，向劳动行政部门申请行政许可。未经依法许可和登记的机构，不得从事职业中介活动。……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应当依法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申请行政许可，取得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51	金凤区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金凤区审批服务 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五十七条：……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向劳动行政部门依法申请行政许可；经许可的，依法办理相应的公司登记。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劳务派遣业务。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9号）第三条：……县级以上地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确定的许可管辖分工，负责实施本行政区域内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工作以及相关的监督检查。	
52	金凤区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	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 制和综合计算工时 工作制审批	金凤区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三十九条：企业因生产特点不能实行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的，经劳动行政部门批准，可以实行其他工作和休息办法。 《关于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审批办法》（劳部发〔1994〕503号）第七条：中央直属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等其他工作和休息办法的，经国务院行业主管部门审核，报国务院劳动行政部门批准。地方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等其他工作和休息办法的审批办法，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制定，报国务院劳动行政部门备案。	
53	金凤区自然 资源局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 许可证核发	金凤区审批服务 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年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05号）第三十一条：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核发。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可以委托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接收申请材料。 从事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林木良种繁殖材料生产经营的，以及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的农作物种子企业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核发。 前两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种子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核发。 只从事非主要农作物种子和非主要林木种子生产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第九十三条：草种、烟草种、中药材种、食用菌菌种种质资源管理和选育、生产经营、管理等活动，参照本法执行。	

序号	主管部门 (全称)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全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54	金凤区自然资源局	林草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金凤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p>《植物检疫条例》第三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所属的植物检疫机构，负责执行国家的植物检疫任务……。</p> <p>第七条：调运植物和植物产品，属于下列情况的，必须经过检疫： （一）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的，运出发生疫情的县级行政区域之前，必须经过检疫； （二）凡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不论是否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和运往何地，在调运之前，都必须经过检疫。</p> <p>第八条：按照本条例第七条的规定必须检疫的植物和植物产品，经检疫未发现植物检疫对象的，发给植物检疫证书。发现有植物检疫对象、但能彻底消毒处理的，托运人应按植物检疫机构的要求，在指定地点作消毒处理，经检查合格后发给植物检疫证书；无法消毒处理的，应停止调运。</p> <p>对可能被植物检疫对象污染的包装材料、运载工具、场地、仓库等，也应实施检疫。如已被污染，托运人应按植物检疫机构的要求处理。</p> <p>第十一条：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的繁育单位，必须有计划地建立无植物检疫对象的种苗繁育基地、母树林基地。试验、推广的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不得带有植物检疫对象。植物检疫机构应实施产地检疫。</p> <p>《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根据2011年1月25日国家林业局令第26号《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修正）第二条：林业部主管全国森林植物检疫（以下简称森检）工作。县级以上地方林业主管部门主管本地区的森检工作。县级以上地方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森检机构，由其负责执行本地区的森检任务。国有林业局所属的森检机构负责执行本单位的森检任务，但是须经省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确认。</p> <p>第十四条：应施检疫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运出发生疫情的县级行政区域之前以及调运林木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必须经过检疫，取得《植物检疫证书》。《植物检疫证书》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森检机构按规定格式统一印制。《植物检疫证书》按一车（即同一运输工具）一证核发。</p>	

序号	主管部门 (全称)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全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55	金凤区自然资源局	建设项目使用草原 审批	金凤区自然资源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82 号)第三十八条:进行矿藏开采和工程建设,应当不占或者少占草原;确需征用或者使用草原的,必须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依照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p> <p>第四十条:需要临时占用草原的,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临时占用草原的期限不得超过二年,并不得在临时占用的草原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占用期满,用地单位必须恢复草原植被并及时退还。</p> <p>第四十一条:在草原上修建直接为草原保护和畜牧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需要使用草原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修筑其他工程,需要将草原转为非畜牧业生产用地的,必须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p> <p>《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4〕5号)附件第 29 页:在草原上修建直接为草原保护和畜牧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使用七十公顷以上草原审批;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p> <p>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公告(2021 年第 2 号)(三)将《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三十八条规定的矿藏开采、工程建设征收、征用或者使用草原审核事项,征收、征用或者使用草原七十公顷以上的,委托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实施。</p> <p>《草原征占用审核审批管理规范》(林草规〔2020〕2号)第六条:矿藏开采和工程建设确需征用或使用草原的,依照下列规定的权限办理:</p> <p>(一)征用、使用草原超过 70 公顷的,由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审核;(二)征用、使用草原 70 公顷及其以下的,由省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审核</p> <p>第七条:工程建设、勘查、旅游等确需临时占用草原的,由县级以上地方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依据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确定的权限分级审批。</p> <p>第八条:在草原上修建直接为草原保护和畜牧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确需使用草原的,依照下列规定的权限办理:</p> <p>(一)使用草原超过七十公顷的,由省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审批;</p> <p>(二)使用草原七十公顷及其以下的,由县级以上地方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依据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确定的审批权限审批。修建其他工程,需要将草原转为非畜牧业生产用地的,应当依照本规范第六条的规定办理。</p> <p>根据《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做好草原征占用审核审批工作的通知》(宁林发【2021】83号)和“宁夏政务服务网占用林地审批流程,该项职权由自治区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各县市区林草局行使</p>	

序号	主管部门 (全称)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全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56	金凤区自然资源局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金凤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五十六条：采伐林地上的林木应当申请采伐许可证，并按照采伐许可证的规定进行采伐；采伐自然保护区以外的竹林，不需要申请采伐许可证，但应当符合林木采伐技术规程 农村居民采伐自留地和房前屋后个人所有的零星林木，不需要申请采伐许可证。非林地上的农田防护林、防风固沙林、护路林、护岸护堤林和城镇林木等的更新采伐，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管理。采挖移植林木按照采伐林木管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制定 禁止伪造、变造、买卖、租借采伐许可证。</p> <p>第五十七条：采伐许可证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采取措施，方便申请人办理采伐许可证。农村居民采伐自留山和个人承包集体林地上的林木，由县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乡镇人民政府核发采伐许可证。</p> <p>第五十八条 申请采伐许可证，应当提交有关采伐的地点、林种、树种、面积、蓄积、方式、更新措施和林木权属等内容材料。超过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规定面积或者蓄积量的，还应当提交伐区调查设计材料。</p> <p>第五十九条：符合林木采伐技术规程的，审核发放采伐许可证的部门应当及时核发采伐许可证。但是，审核发放采伐许可证的部门不得超过年采伐限额发放采伐许可证。</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二条：除森林法已有明确规定的外，林木采伐许可证按照下列规定权限核发：（一）县属国有林场，由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二）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设区的市、自治州所属的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其他国有企业事业单位，由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三）重点林区的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核发。</p>	

序号	主管部门 (全称)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全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57	金凤区自然资源局	从事营利性治沙活动许可	金凤区自然资源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第二十六条：不具有土地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单位和个人从事营利性治沙活动的，应当先与土地所有权人或者使用权人签订协议，依法取得土地使用权。在治理活动开始之前，从事营利性治沙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向治理项目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其他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治理申请，并附具下列文件：（一）被治理土地权属的合法证明文件和治理协议；（二）符合防沙治沙规划的治理方案（三）治理所需的资金证明。</p> <p>《营利性治沙管理办法》第三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营利性治沙活动的受理申请和检查验收等管理工作。</p> <p>第五条：营利性治沙涉及的沙化土地在县级行政区域范围内的，由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受理申请；跨县（市）、设区的市、自治州行政区域范围的，由其共同上一级地方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受理申请。</p> <p>第六条：从事营利性治沙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依照防沙治沙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提供有关材料，向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治理申请，并填写治理申请表。其中有关治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应当包括：治理单位名称或者个人姓名、协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拟治理沙化土地的四至界限、面积、治理期限、违约责任等。</p>	

序号	主管部门 (全称)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全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58	金凤区自然资源局	猎捕陆生野生动物 审批	金凤区审批服务 管理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一条：禁止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因科学研究、种群调控、疫源疫病监测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猎捕国家一级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向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申请特许猎捕证；需要猎捕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申请特许猎捕证。</p> <p>第二十二条：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依法取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核发的狩猎证，并且服从猎捕量限额管理。</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十二条：申请特许猎捕证的程序如下：（一）需要捕捉国家一级保护野生动物的，必须附具申请人所在地和捕捉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签署的意见，向国务院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申请特许猎捕证（二）需要在本省、自治区、直辖市猎捕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的必须附具申请人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签署的意见，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申请特许猎捕证；（三）需要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猎捕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的，必须附具申请人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签署的意见，向猎捕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申请特许猎捕证……</p> <p>第十五条：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必须持有狩猎证，并按照狩猎证规定的种类、数量、地点、期限、工具和方法进行猎捕。</p> <p>狩猎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国务院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印制，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核发。</p> <p>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林业和草原系统权利清单指导目录》行使层级在自治区林草局、各县市区林草局</p>	

序号	主管部门 (全称)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全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59	金凤区自然资源局	森林草原防火期内在森林草原防火区野外用火审批	金凤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p>《森林防火条例》第二十五条：森林防火期内，禁止在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因防治病虫害、冻害等特殊情况确需野外用火的，应当经县级人民政府批准，并按照要求采取防火措施，严防失火；需要进入森林防火区进行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必要的防火措施；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因处置突发事件和执行其他紧急任务需要进入森林防火区的，应当经其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必要的防火措施。</p> <p>《草原防火条例》第十八条：在草原防火期内，因生产活动需要在草原上野外用火的，应当经县级人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部门批准。用火单位或者个人应当采取防火措施，防止失火。在草原防火期内，因生活需要在草原上用火的，应当选择安全地点，采取防火措施，用火后彻底熄灭余火。</p> <p>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林业和草原系统权利清单指导目录》行使层级在自治区林草局、各县市区林草局</p>	
60	金凤区自然资源局	森林草原防火期内在森林草原防火区爆破、勘察和施工等活动审批	金凤区自然资源局	<p>《森林防火条例》第二十五条：森林防火期内，禁止在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因防治病虫害、冻害等特殊情况确需野外用火的，应当经县级人民政府批准，并按照要求采取防火措施，严防失火；需要进入森林防火区进行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必要的防火措施；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因处置突发事件和执行其他紧急任务需要进入森林防火区的，应当经其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必要的防火措施。</p> <p>《草原防火条例》第十九条：……在草原防火期内，在草原上进行爆破、勘察和施工等活动的，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防火措施，防止失火……</p> <p>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林业和草原系统权利清单指导目录》行使层级在自治区林草局、各县市区林草局</p>	
61	金凤区自然资源局	进入森林高火险区、草原防火管制区审批	金凤区自然资源局	<p>《森林防火条例》第二十九条：森林高火险期内，进入森林高火险区的，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严格按照批准的时间、地点范围活动，并接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p> <p>《草原防火条例》第二十二条：……进入草原防火管制区的车辆，应当取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部门颁发的草原防火通行证，并服从防火管制。</p>	

序号	主管部门 (全称)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全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62	金凤区自然资源局	在风景名胜区内从事建设、设置广告、举办大型游乐活动以及其他影响生态和景观活动许可	金凤区自然资源局	<p>《风景名胜区条例》第二十八条：在风景名胜区内从事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禁止范围以外的建设活动，应当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后，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p> <p>第二十九条：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下列活动，应当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后，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有关主管部门批准：（一）设置、张贴商业广告；（二）举办大型游乐等活动；（三）改变水资源、水环境自然状态的活动；（四）其他影响生态和景观的活动。</p>	
63	金凤区自然资源局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林地经营权审批	金凤区自然资源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第四十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的资格审查、项目审核和风险防范制度。……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规定。</p> <p>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林业和草原系统权利清单指导目录》第 9 项行使层级在自治区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行使局</p> <p>《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流转土地经营权，依法建立分级资格审查和项目审核制度。审查审核的一般程序如下：（一）受让主体与承包方就流转面积、期限、价款等进行协商并签订流转意向协议书。涉及未承包到户集体土地等集体资源的，应当按照法定程序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并与集体经济组织签订流转意向协议书。（二）受让主体按照分级审查审核规定，分别向乡（镇）人民政府农村土地承包管理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农村经营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流转意向协议书、农业经营能力或者资质证明、流转项目规划等相关材料。（三）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乡（镇）人民政府应当依法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代表、农民代表、专家等就土地用途、受让主体农业经营能力，以及经营项目是否符合粮食生产等产业规划等进行审查审核，并于受理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查审核意见。（四）审查审核通过的，受让主体与承包方签订土地经营权流转合同。未按规定提交审查审核申请或者审查审核未通过的，不得开展土地经营权流转活动。</p> <p>根据《森林防火条例》第二章第二十九条行使层级在县级林草局</p>	

序号	主管部门 (全称)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全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64	金凤区自然资源局	利用湿地资源从事生产经营或者开展生态旅游活动的审批	金凤区自然资源局	<p>《宁夏回族自治区湿地保护条例》第二十九条：利用湿地资源从事生产经营、生态旅游、科普教育等活动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湿地管理部门批准。湿地管理部门应当对利用湿地资源开展生态旅游等活动进行指导和监督。</p> <p>《宁夏回族自治区湿地公园管理办法（试行）》（宁林规发〔2019〕1号）第二十一条：在湿地公园内从事经营活动的，应当符合湿地公园总体规划要求，并依法办理有关手续。进行游览观光、生产经营、科研教育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湿地公园的各项保护管理制度，服从湿地公园管理单位的统一管理。</p> <p>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林地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行使层级各县市区林草局</p>	
65	金凤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	涉路施工许可	金凤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四条：因修建铁路、机场、电站、通信设施、水利工程和进行其他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或者使公路改线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征得有关交通主管部门的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须征得有关公安机关的同意。</p> <p>第四十五条：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等设施的，以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经有关交通主管部门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须征得有关公安机关的同意；所修建、架设或者埋设的设施应当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对公路造成损坏的，应当按照损坏程度给予补偿。</p> <p>第五十四条：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不得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第五十五条：在公路上增设平面交叉道口，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批准，并按照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建设。</p> <p>《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一）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二）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三）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四）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五）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六）在公路上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道口；（七）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p> <p>《路政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3年第2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81号修正）第十八条：除省级人民政府根据《公路法》第八条第二款就国道、省道管理、监督职责作出决定外，路政管理许可的权限如下：（一）属于国道、省道的，由省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或者其设置的公路管理机构办理；（二）属于县道的，由市（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或者其设置的公路管理机构办理；（三）属于乡道的，由县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或者其设置的公路管理机构办理。路政管理许可事项涉及有关部门职责的，应当经交通主管部门或者其设置的公路管理机构批准或者同意后，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p>	

序号	主管部门 (全称)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全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66	金凤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	更新采伐护路林审批	金凤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二条：公路绿化工作，由公路管理机构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组织实施。</p> <p>公路用地上的树木，不得任意砍伐；需要更新砍伐的，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同意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并完成更新补种任务。</p> <p>《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六条：禁止破坏公路、公路用地范围内的绿化物。需要更新采伐护路林的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经批准方可更新采伐并及时补种；不能及时补种的应当交纳补种所需费用由公路管理机构代为补种。</p> <p>《路政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3年第2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81号修正）第十八条：除省级人民政府根据《公路法》第八条第二款就国道、省道管理、监督职责作出决定外，路政管理许可的权限如下：（一）属于国道、省道的，由省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或者其设置的公路管理机构办理；（二）属于县道的，由市（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或者其设置的公路管理机构办理；（三）属于乡道的，由县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或者其设置的公路管理机构办理。路政管理许可事项涉及有关部门职责的，应当经交通主管部门或者其设置的公路管理机构批准或者同意后，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p>	
67	金凤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金凤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附件第 172 项：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实施机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序号	主管部门 (全称)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全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68	金凤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取水许可	金凤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条：国家对水资源依法实行取水许可制度和有偿使用制度。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取水许可制度和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的组织实施。</p> <p>第四十八条：直接从江河、湖泊或者地下取用资源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取水许可制度和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的规定，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p> <p>《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二条：取用资源的单位和个人，除本条例第四条规定的情形外，都应当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p> <p>第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分级管理权限负责取水许可制度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在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设立的流域管理机构（以下简称流域管理机构），依照本条例规定和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授权，负责所管辖范围内取水许可制度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p> <p>第十四条：取水许可实行分级审批。下列取水由流域管理机构审批：（一）长江、黄河、淮河、海河、滦河、珠江、松花江、辽河、金沙江、汉江的干流和太湖以及其他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河流、湖泊的指定河段限额以上的取水；（二）国际跨界河流的指定河段和国际边界河流限额以上的取水；（三）省际边界河流、湖泊限额以上的取水；（四）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的取水；（五）由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的大型建设项目的取水；（六）流域管理机构直接管理的河道（河段）、湖泊内的取水。前款所称的指定河段和限额以及流域管理机构直接管理的河道（河段）、湖泊，由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其他取水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审批权限审批。</p>	

序号	主管部门 (全称)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全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69	金凤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	金凤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十九条：建设水工程，必须符合流域综合规划。在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江河、湖泊上建设水工程，未取得有关流域管理机构签署的符合流域综合规划要求的规划同意书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在其他江河、湖泊上建设水工程，未取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签署的符合流域综合规划要求的规划同意书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水工程建设涉及防洪的，依照防洪法的有关规定执行；涉及其他地区和行业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征求有关地区和部门的意见。</p> <p>第三十八条：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和其他有关的技术要求，工程建设方案应当依照防洪法的有关规定报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十七条：在江河、湖泊上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等，应当符合防洪规划的要求；水库应当按照防洪规划的要求留足防洪库容。前款规定的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未取得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签署的符合防洪规划要求的规划同意书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p> <p>第二十七条：建设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取水、排水等工程设施，应当符合防洪标准、岸线规划、航运要求和其他技术要求，不得危害堤防安全、影响河势稳定、妨碍行洪畅通；其工程建设方案未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前述防洪要求审查同意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p> <p>第三十三条：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应当就洪水对建设项目可能产生的影响和建设项目对防洪可能产生的影响作出评价，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提出防御措施。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未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十一条：修建开发水利、防治水害、整治河道的各类工程和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等建筑物及设施，建设单位必须按照河道管理权限，将工程建设方案报送河道主管机关审查同意。未经河道主管机关审查同意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第十四条：国家重要水文测站和流域管理机构管理的一般水文测站的设立和调整，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报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直属水文机构批准。其他一般水文测站的设立和调整，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报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直属水文机构备案。</p> <p>第三十三条：在国家基本水文测站上下游建设影响水文监测的工程，建设单位应当采取相应措施，在征得对该站有管理权限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方可建设。因工程建设致使水文测站改建的，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p>	

序号	主管部门 (全称)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全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70	金凤区农业 农村和水务局	河道管理范围内特定 活动审批	金凤区审批服务 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进行下列活动，必须报经河道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其他部门的，由河道主管机关会同有关部门批准：（一）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二）爆破、钻探、挖筑鱼塘；（三）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设施；（四）在河道滩地开采地下资源及进行考古发掘。	
71	金凤区农业 农村和水务局	河道采砂许可	金凤区农业农村 和水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三十九条：国家实行河道采砂许可制度。河道采砂许可制度实施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进行下列活动，必须报经河道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其他部门的，由河道主管机关会同有关部门批准：（一）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	
72	金凤区农业 农村和水务局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 持方案审批	金凤区审批服务 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五条：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并按照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采取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措施。 第二十六条：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开工建设。	
73	金凤区农业 农村和水务局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修建水库审批	金凤区审批服务 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二十五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灌溉、排涝、水土保持工作的领导，促进农业生产发展；在容易发生盐碱化和渍害的地区，应当采取措施，控制和降低地下水的水位。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其成员依法在本集体经济组织所有的集体土地或者承包土地上投资兴建水工程设施的，按照谁投资建设谁管理和谁受益的原则，对水工程设施及其蓄水进行管理和合理使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74	金凤区农业 农村和水务局	城市建设填堵水域、 废除围堤审批	金凤区审批服务 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三十四条：城市建设不得擅自填堵原有河道沟叉、贮水湖塘洼淀和废除原有防洪围堤。确需填堵或者废除的，应当经城市人民政府批准。	
75	金凤区农业 农村和水务局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 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金凤区审批服务 管理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附件第170项：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实施机关：各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4〕5号）附件第28项：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备注：仅取消水利部审批权，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权仍然保留。	

序号	主管部门 (全称)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全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76	金凤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利用堤顶、戽台兼做公路审批	金凤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确需利用堤顶或者戽台兼做公路的，须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批准。堤身和堤顶公路的管理和维护办法，由河道主管机关商交通部门制定。	
77	金凤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坝顶兼做公路审批	金凤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六条：大坝坝顶确需兼做公路的，须经科学论证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大坝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相应的安全维护措施。	
78	金凤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蓄滞洪区避洪设施建设审批	金凤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附件第 161 项：蓄滞洪区避洪设施建设审批；实施机关：各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79	金凤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渔塘许可	金凤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禁止在坝体修建码头、渠道、堆放杂物、晾晒粮草。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鱼塘的，须经大坝主管部门批准，并与坝脚和泄水、输水建筑物保持一定距离，不得影响大坝安全、工程管理和抢险工作。	
80	金凤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修建跨河、跨渠（沟）、临河、临渠（沟）工程建设方案审查	金凤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十一条：修建开发水利、防治水害、整治河道的各类工程和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等建筑物及设施，建设单位必须按照河道管理权限，将工程建设方案报送河道主管机关审查同意。未经河道主管机关审查同意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建设项目经批准后，建设单位应当将施工安排告知河道主管机关。 《宁夏回族自治区水工程管理条例》第十七条：在河道、灌溉渠道、排水沟道管理范围内修建桥梁、码头或者其他建筑物、构筑物，铺设管道、电缆，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和有关技术要求，工程建设方案应当报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	

序号	主管部门 (全称)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全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81	金凤区农业 农村和水务局	农药经营许可	金凤区审批服务 管理局	<p>《农药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国家实行农药经营许可制度，但经营卫生用农药的除外。农药经营者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按照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的规定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申请农药经营许可证：（一）有具备农药和病虫害防治专业知识，熟悉农药管理规定，能够指导安全合理使用农药的经营人员；（二）有与其他商品以及饮用水水源、生活区域等有效隔离的营业场所和仓储场所，并配备与所申请经营农药相适应的防护设施；（三）有与所申请经营农药相适应的质量管理、台账记录、安全防护、应急处置、仓储管理等制度。经营限制使用农药的，还应当配备相应的用药指导和病虫害防治专业技术人员，并按照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的规定实行定点经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批决定。符合条件的，核发农药经营许可证；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第二十五条：农药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为 5 年。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经营农药的，农药经营者应当在有效期届满 90 日前向发证机关申请延续。农药经营许可证载明事项发生变化的，农药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的规定申请变更农药经营许可证。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农药经营者设立分支机构的，应当依法申请变更农药经营许可证，并向分支机构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备案，其分支机构免于办理农药经营许可证。农药经营者应当对其分支机构的经营负责。</p> <p>《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四条：农业部负责监督指导全国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工作。限制使用农药经营许可由省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省级农业部门）核发；其他农药经营许可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县级以上地方农业部门）根据农药经营者的申请分别核发。</p> <p>第五条：农药经营许可实行一企一证管理，一个农药经营者只核发一个农药经营许可证。</p> <p>第十三条：农药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为五年。农药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内，改变农药经营者名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住所、调整分支机构，或者减少经营范围的，应当自发生变化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原发证机关提出变更申请，并提交变更申请表和相关证明等材料。</p>	
82	金凤区农业 农村和水务局	兽药经营许可	金凤区审批服务 管理局	<p>《兽药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经营兽药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兽药技术人员；（二）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营业场所、设备、仓库设施；（三）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质量管理机构或者人员；（四）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规定的其他经营条件。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申请人方可向市、县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经营兽用生物制品的，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审查合格的，发给兽药经营许可证；不合格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p>	

序号	主管部门 (全称)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全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83	金凤区农业 农村和水务局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 许可	金凤区审批服务 管理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三十一条：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核发。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可以委托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接收申请材料。从事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林木良种繁殖材料生产经营的，以及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的农作物种子企业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核发。前两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种子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核发。只从事非主要农作物种子和非主要林木种子生产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p> <p>《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生产转基因植物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应当取得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p> <p>生产单位和个人申请转基因植物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除应当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p> <p>第二十五条：经营转基因植物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取得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经营许可证。</p> <p>经营单位和个人申请转基因植物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经营许可证，除应当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条件外。</p> <p>《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二条：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申请、审核、核发和监管，适用本办法。</p> <p>第十三条：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实行分级审核、核发。（二）从事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生产经营以及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有效区域为全国的种子企业，其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企业所在地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审核，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核发。</p> <p>《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项：关于“从事农作物种子进出口业务以及转基因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的，其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农业农村部核发”的规定，农作物种子进出口生产经营许可证及转基因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农业农村部审批，省级农业农村部门不再具备该事项的法定审核职能。</p>	

序号	主管部门 (全称)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全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84	金凤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	金凤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三十一条：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从事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林木良种种子的生产经营以及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符合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种子企业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前两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种子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只从事非主要农作物种子和非主要林木种子生产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p> <p>第九十三条：草种、烟草种、中药材种、食用菌菌种的种质资源管理和选育、生产经营、管理等活动，参照本法执行。</p> <p>《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06 年第 62 号公布，农业部令 2015 年第 1 号修正）第十四条：母种和原种《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报农业部备案。栽培种《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报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p> <p>第十八条：县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受理母种和原种的生产经营许可申请后，可以组织专家进行实地考察，但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签署审核意见，并报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审核意见之日起 20 日内完成审批。符合条件的，发给生产经营许可证；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85	金凤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使用低于国家或地方规定的种用标准的农作物种子审批	金凤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五十二条：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为生产需要必须使用低于国家或者地方规定标准的农作物种子的，应当经用种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	

序号	主管部门 (全称)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全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86	金凤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	金凤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畜禽的遗传资源保护利用、繁育、饲养、经营、运输等活动，适用本法。……蜂、蚕的资源保护利用和生产经营，适用本法有关规定。</p> <p>第二十四条：申请取得生产家畜卵子、冷冻精液、胚胎等遗传材料的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向省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受理申请的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六十个工作日内依法决定是否发给生产经营许可证。……</p> <p>《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生产转基因植物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应当取得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p> <p>《养蜂管理办法（试行）》（农业部公告第 1692 号）第七条：种蜂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应当依法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出售的种蜂应当附具检疫合格证明和种蜂合格证。</p>	
87	金凤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农业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金凤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p>《植物检疫条例》第三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所属的植物检疫机构，负责执行国家的植物检疫任务。……</p> <p>第七条：调运植物和植物产品，属于下列情况的，必须经过检疫：（一）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的，运出发生疫情的县级行政区域之前，必须经过检疫；（二）凡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不论是否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和运往何地，在调运之前，都必须经过检疫。</p> <p>第八条：按照本条例第七条的规定必须检疫的植物和植物产品，经检疫未发现植物检疫对象的，发给植物检疫证书。发现有植物检疫对象、但能彻底消毒处理的，托运人应按植物检疫机构的要求，在指定地点作消毒处理，经检查合格后发给植物检疫证书；无法消毒处理的，应停止调运。……</p>	
88	金凤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农业植物产地检疫合格证签发	金凤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p>《植物检疫条例》第三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所属的植物检疫机构，负责执行国家的植物检疫任务。……</p> <p>第十一条：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的繁育单位，必须有计划地建立无植物检疫对象的种苗繁育基地、母树林基地。试验、推广的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不得带有植物检疫对象。植物检疫机构应实施产地检疫。</p> <p>《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宁政发〔2014〕16号）：省级不承担此项。</p>	

序号	主管部门 (全称)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全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89	金凤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农业野生植物采集、 出售、收购、野外 考察审批	金凤区农业农村 和水务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十六条：禁止采集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因科学研究、人工培育、文化交流等特殊需要，采集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的，应当按照管理权限向国务院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申请采集证；或者向采集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申请采集证。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必须经采集地的县级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签署意见后，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申请采集证。……</p> <p>第十八条：禁止出售、收购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出售、收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必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批准。</p> <p>第二十一条：外国人不得在中国境内采集或者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外国人在中国境内对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进行野外考察的，应当经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p>	
90	金凤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 合格证核发	金凤区农业农村 和水务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十一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的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依照本法规定，负责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工作。</p> <p>第四十八条：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依照本法和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规定对动物、动物产品实施检疫。……</p> <p>第四十九条：屠宰、出售或者运输动物以及出售或者运输动物产品前，货主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规定向所在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申报检疫。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接到检疫申报后，应当及时指派官方兽医对动物、动物产品实施检疫；检疫合格的，出具检疫证明、加施检疫标志。实施检疫的官方兽医应当在检疫证明、检疫标志上签字或者盖章，并对检疫结论负责。……</p> <p>《动物检疫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10 年第 6 号公布，农业农村部令 2019 年第 2 号修正）</p> <p>第五十二条：水产苗种产地检疫，由地方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委托同级渔业主管部门实施。水产苗种以外的其他水生动物及其产品不实施检疫。</p>	

序号	主管部门 (全称)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全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91	金凤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金凤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二十五条：国家实行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制度。开办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相关材料。……经审查合格的，发给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不合格的，应当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农业部令 2010 年第 7 号）第二十七条：本办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场所建设竣工后，应当向所在地县级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p> <p>第二十八条：兴办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和动物屠宰加工场所的，县级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材料和现场审查，审查合格的，颁发《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审查不合格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第二十九条：兴办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的，县级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材料初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自收到初审意见和有关材料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材料和现场审查，审查合格的，颁发《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审查不合格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92	金凤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易感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审批	金凤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二十四条：国家对动物疫病实行区域化管理，逐步建立无规定动物疫病区。无规定动物疫病区应当符合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经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验收合格予以公布。本法所称无规定动物疫病区，是指具有天然屏障或者采取人工措施，在一定期限内没有发生规定的一种或者几种动物疫病，并经验收合格的区域。</p> <p>《动物检疫管理办法》第九条：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相关易感动物、易感动物产品的，货主除按本办法第八条规定向输出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申报检疫外，还应当在启运三天前向输入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申报检疫。输入易感动物的，向输入地隔离场所在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申报；输入易感动物产品的，在输入地省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指定的地点申报。</p> <p>第十条：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应当根据动物检疫工作需要，合理设置动物检疫申报点，并向社会公布。</p>	

序号	主管部门 (全称)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全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93	金凤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动物诊疗许可	金凤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六十二条：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机构，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申请动物诊疗许可证。……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08 年第 19 号公布，农业部令 2017 年第 8 号修正）第三十九条：本办法所称发证机关，是指县（市辖区）级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市辖区未设立兽医主管部门的，发证机关为上一级兽医主管部门。	
94	金凤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生鲜乳收购站许可	金凤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生鲜乳收购站应当由取得工商登记的乳制品生产企业、奶畜养殖场、奶农专业生产合作社开办，并具备下列条件，取得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颁发的生鲜乳收购许可证……生鲜乳收购许可证有效期 2 年；生鲜乳收购站不再办理工商登记。	
95	金凤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生鲜乳准运证明核发	金凤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生鲜乳运输车辆应当取得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核发的生鲜乳准运证明，并随车携带生鲜乳交接单。交接单应当载明生鲜乳收购站的名称、生鲜乳数量、交接时间，并由生鲜乳收购站经手人、押运员、司机、收奶员签字。……	
96	金凤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核发	金凤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九条：驾驶机动车，应当依法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申请机动车驾驶证，应当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考试合格后，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给相应类别的机动车驾驶证。持有境外机动车驾驶证的人，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考核合格的，可以发给中国的机动车驾驶证。 第一百二十一条：对上道路行驶的拖拉机，由农业（农业机械）主管部门行使本法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三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管理职权。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经过培训后，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的规定，参加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组织的考试。考试合格的，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在 2 个工作日内核发相应的操作证件。	

序号	主管部门 (全称)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全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97	金凤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	金凤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条：国家对机动车实行登记制度。机动车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后，方可上道路行驶。尚未登记的机动车，需要临时上道路行驶的，应当取得临时通行牌证。</p> <p>第一百二十一条：对上道路行驶的拖拉机，由农业（农业机械）主管部门行使本法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三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管理职权。</p> <p>《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前，其所有人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的规定，持本人身份证明和机具来源证明，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申请登记。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经安全检验合格的，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予以登记并核发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拖拉机、联合收割机使用期间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其所有人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的规定申请变更登记。</p>	
98	金凤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审批	金凤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乡镇政府、涉农街道	<p>《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第四十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的资格审查、项目审核和风险防范制度。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规定。</p> <p>《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2021年第1号）第二十九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流转土地经营权，依法建立分级资格审查和项目审核制度。（二）受让主体按照分级审查审核规定，分别向乡（镇）人民政府农村土地承包管理部门或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农村经营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流转意向协议书、农业经营能力或者资质证明材料、流转项目规划等相关材料。（三）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乡（镇）人民政府应当依法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代表、农民代表、专家等就土地用途、受让主体农业经营能力，以及经营项目是否符合粮食生产等产业规划等进行审查审核，并于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查审核意见。</p>	

序号	主管部门 (全称)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全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99	金凤区农业 农村和水务局	农村村民宅基地审批	乡镇政府、涉农 街道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六十二条：……农村村民住宅用地，由乡（镇）人民政府审核批准；其中，涉及占用农用地的，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农村宅基地改革和管理有关工作。	
100	金凤区农业 农村和水务局	渔业船舶船员证书 核发	金凤区农业农村 和水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四条：渔业船舶的船长、轮机长、驾驶员、轮机员、电机员、无线电报务员、话务员，必须经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考核合格，取得职务证书，其他人员应当经过相应的专业训练。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2014年5月23日农业部令2014年第4号公布，2017年11月30日农业部令2017年第8号、2022年1月7日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1号修订）第三条：农业部负责全国渔业船员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依照各自职责负责渔业船员管理工作。 第四条：渔业船员实行持证上岗制度。渔业船员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接受培训，经考试或考核合格、取得相应的渔业船员证书后，方可在渔业船舶上工作。……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101	金凤区农业 农村和水务局	水产苗种生产经营 审批	金凤区审批服务 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十六条：……水产苗种的生产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但是，渔业生产者自育、自用水产苗种的除外。 《水产苗种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5年第46号）第十一条：单位和个人从事水产苗种生产，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取得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但是，渔业生产者自育、自用水产苗种的除外。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水产原、良种场的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的核发工作；其他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发放权限由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生产转基因植物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应当取得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 第二十五条：经营转基因植物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取得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经营许可证。……	
102	金凤区农业 农村和水务局	水域滩涂养殖证核发	金凤区审批服务 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十一条：国家对水域利用进行统一规划，确定可以用于养殖业的水域和滩涂。单位和个人使用国家规划确定用于养殖业的全民所有的水域、滩涂的，使用者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由本级人民政府核发养殖证，许可其使用该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	

序号	主管部门 (全称)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全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03	金凤区农业 农村和水务局	渔业捕捞许可	金凤区审批服务 管理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八条：外国人、外国渔业船舶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水域，从事渔业生产或者渔业资源调查活动，必须经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批准……</p> <p>第二十三条：国家对捕捞业实行捕捞许可证制度。……海洋大型拖网、围网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其他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p> <p>第三十一条：禁止捕捞有重要经济价值的水生动物苗种。因养殖或者其他特殊需要，捕捞有重要经济价值的苗种或者禁捕的怀卵亲体的，必须经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在指定的区域和时间内，按照限额捕捞。……</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第十五条：……内陆水域的捕捞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p> <p>《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农业农村部令 2018 年第 1 号）第二十一条：渔业捕捞许可证分为下列八类：……（四）专项（特许）渔业捕捞许可证，适用于许可在特定水域、特定时间或对特定品种的捕捞作业，或者使用特定渔具或捕捞方法的捕捞作业；……</p> <p>第二十九条：下列作业渔船的渔业捕捞许可证，向船籍港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渔业主管部门申请。省级人民政府渔业主管部门应当审核并报农业农村部批准发放：……（二）到我国与有关国家缔结的协定确定的共同管理渔区及南沙海域、黄岩岛海域作业的；（三）到特定渔业资源渔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作业的；（四）科研、教学单位的专业科研调查船、教学实习船从事渔业科研、教学实习活动的；（五）其他依法应当由农业农村部批准发放的。</p> <p>第三十条：下列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省级人民政府渔业主管部门批准发放：……（二）因养殖或者其他特殊需要，捕捞农业农村部颁布的有重要经济价值的苗种或者禁捕的怀卵亲体的；（三）因教学、科研等特殊需要，在禁渔区、禁渔期从事捕捞作业的。</p> <p>第三十一条：因传统作业习惯或科研、教学及其他特殊情况，需要跨越本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的界限从事捕捞作业的，由申请人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主管部门审核后，报作业水域所在地审批机关批准发放。在相邻交界水域作业的渔业捕捞许可证，由交界水域有关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主管部门协商发放，或由其共同的上级人民政府渔业主管部门批准发放。</p>	

序号	主管部门 (全称)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全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04	金凤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渔业船舶国籍登记 (渔业船舶登记)	金凤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第二条：下列船舶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进行登记：（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住所或者主要营业所的中国公民的船舶。（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的主要营业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企业法人的船舶。但是，在该法人的注册资本中有外商出资的，中方投资人的出资额不得低于 50%。（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公务船舶和事业法人的船舶。（四）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务监督机构认为应当登记的其他船舶。军事船舶、渔业船舶和体育运动船艇的登记依照有关法规的规定办理。</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二条：渔业船舶在向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申请船舶登记，并取得渔业船舶国籍证书或者渔业船舶登记证书后，方可悬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航行。</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登记办法》（农业部令 2012 年第 8 号公布，农业部令 2013 年第 5 号修正）第三条：农业部主管全国渔业船舶登记工作。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政局具体负责全国渔业船舶登记及其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渔业船舶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渔港监督机关（以下称登记机关）依照规定权限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渔业船舶登记及其监督管理工作。</p> <p>第六条：渔业船舶所有人应当向户籍所在地或企业注册地的县级以上登记机关申请办理渔业船舶登记。远洋渔业船舶登记由渔业船舶所有人向所在地省级登记机关申请办理。中央在京直属企业所属远洋渔业船舶登记由渔业船舶所有人向船舶所在地的省级登记机关申请办理。……</p>	
105	金凤区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	文艺表演团体设立 审批	金凤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p>《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六条：文艺表演团体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应当有与其业务相适应的专职演员和器材设备，并向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作出决定。批准的，颁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第八条：文艺表演团体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应当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并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p> <p>第十一条：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投资者可以在内地投资设立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以及由内地控股的文艺表演团体；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演出经纪机构可以在内地设立分支机构。台湾地区的投资者可以在大陆投资设立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不得设立文艺表演团体。依照本条规定设立的演出经纪机构、文艺表演团体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依照本条规定设立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申请从事演出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作出决定。批准的，颁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序号	主管部门 (全称)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全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06	金凤区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	营业性演出审批	金凤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p>《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十三条：举办营业性演出，应当向演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3 日内作出决定。对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发给批准文件；对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不予批准，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第十五条：举办外国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演出举办单位应当向演出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举办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演出举办单位应当向演出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举办台湾地区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演出举办单位应当向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审批机关提出申请。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作出决定。对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发给批准文件；对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不予批准，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文化部令第47号公布，文化部令第57号修正）第二十二条：申请举办含有内地演员和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演员以及外国演员共同参加的营业性演出，可以报演出所在地省级文化主管部门审批，具体办法由省级文化主管部门制定。</p>	
107	金凤区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	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金凤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p>《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六条：外国投资者可以依法在中国境内设立娱乐场所。</p> <p>第九条：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外商投资的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受理申请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就书面声明向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核查，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经核查属实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本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进行实地检查，作出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娱乐经营许可证，并根据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的规定核定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数量；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序号	主管部门 (全称)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全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08	金凤区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筹建审批	金凤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p>《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责互联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设立审批，并负责对依法设立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p> <p>第七条：国家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经营活动实行许可制度。未经许可，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p> <p>第十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文件……</p> <p>第十一条：文化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经审查，符合条件的，发给同意筹建的批准文件。</p>	
109	金凤区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	金凤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p>《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责互联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设立审批，并负责对依法设立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p> <p>第七条：国家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经营活动实行许可制度。未经许可，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p> <p>第十一条：……申请人完成筹建后，持同意筹建的批准文件到同级公安机关申请信息网络安全和消防安全审核。公安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经实地检查并审核合格的，发给批准文件。申请人持公安机关批准文件向文化行政部门申请最终审核。文化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依据本条例第八条的规定作出决定；经实地检查并审核合格的，发给《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p> <p>第十三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变更营业场所地址或者对营业场所进行改建、扩建，变更计算机数量或者其他重要事项的，应当经原审核机关同意。</p>	

序号	主管部门 (全称)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全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10	金凤区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许可	金凤区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十七条：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但是，因特殊情况需要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必须保证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并经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上一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在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必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同意。</p> <p>第十八条：……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工程设计方案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经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报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p> <p>第二十九条：进行大型基本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事先报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组织从事考古发掘的单位在工程范围内有可能埋藏文物的地方进行考古调查、勘探。考古调查、勘探中发现文物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根据文物保护的要求会同建设单位共同商定保护措施；遇有重要发现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及时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处理。</p>	
111	金凤区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	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措施审批	金凤区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二十条：建设工程选址，应当尽可能避开不可移动文物；因特殊情况不能避开的，对文物保护单位应当尽可能实施原址保护。实施原址保护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确定保护措施，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未经批准的，不得开工建设。</p>	
112	金凤区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	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属于国家所有的纪念建筑物或者古建筑改变用途审批	金凤区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二十三条：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属于国家所有的纪念建筑物或者古建筑，除可以建立博物馆、保管所或者辟为参观游览场所外，作其他用途的，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应当经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征得上一级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报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批准；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应当经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省级人民政府的文物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报该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作其他用途的，应当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报国务院批准。……</p>	
113	金凤区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	不可移动文物修缮审批	金凤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二十一条：……对文物保护单位进行修缮，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对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进行修缮，应当报登记的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批准。……</p>	

序号	主管部门 (全称)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全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14	金凤区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	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借用国有馆藏文物审批	金凤区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四十条：……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举办展览需借用国有馆藏文物的，应当报主管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借用国有馆藏一级文物，应当经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批准。……	
115	金凤区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	博物馆处理不够入藏标准、无保存价值的文物或标本审批	金凤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附件第 465 项：博物馆处理不够入藏标准、无保存价值的文物或标本审批；实施机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	
116	金凤区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	广播电视专用频段频率使用许可	金凤区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十八条：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指配广播电视专用频段的频率，并核发频率专用指配证明。 第十九条：设立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微波站、卫星上行站，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持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核发的频率专用指配证明，向国家的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无线电管理机构办理审批手续，领取无线电台执照。	
117	金凤区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	广播电台、电视台设立、终止审批	金凤区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经批准筹建的广播电台、电视台，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建设程序和广播电视技术标准进行工程建设。建成的广播电台、电视台，经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查符合条件的，发给广播电台、电视台许可证。广播电台、电视台应当按照许可证载明的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和节目套数等事项制作、播放节目。 第十四条：广播电台、电视台终止，应当按照原审批程序申报，其许可证由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收回。……	
118	金凤区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	广播电台、电视台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节目套数审批	金凤区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十三条：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设立的广播电台、电视台或者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设立的电视台变更台名、节目设置范围或者节目套数，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设立的广播电台、电视台或者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设立的电视台变更台标的，应当经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批准。县、不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设立的广播电台、电视台变更台名、节目设置范围或者节目套数的，应当经省级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批准。……	
119	金凤区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	乡镇设立广播电视站和机关、部队、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设立有线广播电视站审批	金凤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十五条：乡、镇设立广播电视站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审核，并按照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的有关规定审批。机关、部队、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设立有线广播电视站的，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审批。 《广播电视站审批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 32 号）第五条：申请设立广播电视站，须由申请单位向当地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逐级审核同意后，报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	

序号	主管部门 (全称)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全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20	金凤区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	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工程验收审核	金凤区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十七条：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应当对全国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按照国家的统一标准实行统一规划，并实行分级建设和开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组建和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第二十二条：……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的工程建设和使用的广播电视技术设备，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竣工后，由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组织验收，验收合格的，方可投入使用。	
121	金凤区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	金凤区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第三条：国家对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生产、进口、销售、安装和使用实行许可制度。生产、进口、销售、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许可的条件，由国务院有关行政部门规定。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暂行办法》（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0号公布，广播电视总局令第10号修正）第七条：设立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应当根据拟申请服务区的范围，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逐级审核后，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审批。…… 《广电总局关于设立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审批事项的通知》（广发〔2010〕24号）第三条：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施工、售后服务维修，以县级行政区域范围划分服务区。设立该类别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施工服务机构，应当向拟申请服务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逐级审核，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审批。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配套供应和卫星节目落地代理、收视授权，以省级行政区域范围或全国范围划分服务区。设立该类别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拟申请服务区为省级行政区域范围的，应当向拟申请服务区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报国务院广播影视行政部门审批；拟申请服务区为全国范围的，由国务院广播影视行政部门受理申请并审批。	
122	金凤区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	设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审批	金凤区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安装和使用卫星广播电视地面接收设施，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申领许可证。……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第三条：国家对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生产、进口、销售、安装和使用实行许可制度。 第七条：单位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必须向当地县、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凭审批机关开具的证明购买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完毕，由审批机关发给《接收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许可证》。 第八条：个人不得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如有特殊情况，个人确实需要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并符合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的许可条件的，必须向所在单位提出申请，经当地县、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同意后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审批。	

序号	主管部门 (全称)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全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23	金凤区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	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审批	金凤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第二十四条：……企业、个体工商户具有与所从事的电影放映活动相适应的人员、场所、技术和设备等条件的，经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批准，可以从事电影院等固定放映场所电影放映活动。</p> <p>第五十九条：境外资本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从事电影活动的企业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p> <p>《电影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设立电影放映单位，应当向所在地县或者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电影行政部门提出申请。所在地县或者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电影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书之日起6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并通知申请人。批准的，发给《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申请人持《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到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依法领取营业执照；不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p> <p>第三十九条：电影发行单位、电影放映单位变更业务范围，或者兼并其他电影发行单位、电影放映单位，或者因合并、分立而设立新的电影发行单位、电影放映单位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三十七条或者第三十八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相应的登记手续。电影发行单位、电影放映单位变更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或者终止电影发行、放映经营活动的，应当到原登记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并向原审批的电影行政部门备案。</p> <p>《外商投资电影院暂行规定》（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商务部、文化部第21号公布，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51号修正）</p>	
124	金凤区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	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审批	金凤区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	<p>《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第三十四条：对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确定保护措施，报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p> <p>《国务院关于印发清理规范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29号）（二）整合24项为8项。住房城乡建设部门11项整合为4项：一是将“建设工程（含临时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审批”、“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审批”、“历史建筑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审批”4项，合并为“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1项。</p>	

序号	主管部门 (全称)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全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25	金凤区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	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审批	金凤区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第二十八条：……在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应当经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 《国务院关于印发清理规范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29号）（二）整合 24 项为 8 项。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11 项整合为 4 项：一是将“建设工程（含临时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审批”、“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审批”、“历史建筑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审批”4 项，合并为“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1 项	
126	金凤区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	历史建筑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审批	金凤区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第三十五条：对历史建筑进行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的，应当经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国务院关于印发清理规范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29号）（二）整合 24 项为 8 项。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11 项整合为 4 项：一是将“建设工程（含临时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审批”、“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审批”、“历史建筑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审批”4 项，合并为“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1 项。	
127	金凤区卫生健康局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金凤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二十九条：……饮用水供水单位从事生产或者供应活动，应当依法取得卫生许可证……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附件 2 第 48 项：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下放至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 年国务院令 第 412 号）附件第 204 项：供水单位卫生许可，实施机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128	金凤区卫生健康局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金凤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四条：国家对公共场所实行“卫生许可证”制度。“卫生许可证”由县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签发。 《国务院关于整合调整餐饮服务场所的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和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决定》（国发〔2016〕12号）：取消地方卫生部门对饭馆、咖啡馆、酒吧、茶座 4 类公共场所核发的卫生许可证……	

序号	主管部门 (全称)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全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29	金凤区卫生健康局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金凤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十五条：医疗机构执业，必须进行登记，领取《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附件1第75项：诊所执业登记；取消审批，改为备案管理。	
130	金凤区卫生健康局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	金凤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第三十二条：医疗保健机构依照本法规定开展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以及施行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必须符合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并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第三十五条：从事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的医疗、保健机构和人员，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从事婚前医学检查的医疗、保健机构和人员，须经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从事助产技术服务、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医疗、保健机构和人员以及从事家庭接生的人员，须经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并取得相应的合格证书。 《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附件1第311项：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将开展婚前医学检查、产前筛查的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机构的审批权限下放至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卫妇发〔1995〕7号公布，国家卫生健康委令〔2021〕7号）第三条：施行助产技术、结扎手术、终止妊娠手术的机构和人员的审批，由县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开展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的机构和人员的审批，由省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	
131	金凤区卫生健康局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金凤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八条：……使用放射线同位素和射线装置进行放射诊疗的医疗卫生机构，还应当获得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2005〕第46号公布，国家卫生计生委令〔2013〕第8号修正）第十一条：医疗机构设置放射诊疗项目，应当按照其开展的放射诊疗工作的类别，分别向相应的卫生行政部门提出建设项目卫生审查、竣工验收和设置放射诊疗项目申请：（一）开展放射治疗、核医学工作的，向省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二）开展介入放射学工作的，向设区的市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三）开展X射线影像诊断工作的，向县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同时开展不同类别放射诊疗工作的，向具有高类别审批权的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	

序号	主管部门 (全称)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全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32	金凤区卫生健康局	医师执业注册	金凤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十三条：国家实行医师执业注册制度。取得医师资格的，可以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申请注册…… 《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 13 号）第九条：拟在医疗、保健机构中执业的人员，应当向批准该机构执业的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申请注册；拟在预防机构中执业的人员，应当向该机构的同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申请注册。	
133	金凤区卫生健康局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	金凤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第九条：国家实行乡村医生执业注册制度。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乡村医生执业注册工作。	
134	金凤区卫生健康局	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	金凤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第三十三条：从事本法规定的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的人员，必须经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的考核，并取得相应的合格证书。从事本法规定的婚前医学检查、施行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人员，必须经过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的考核，并取得相应的合格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第三十五条：从事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的医疗、保健机构和人员，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从事婚前医学检查的医疗、保健机构和人员，须经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从事助产技术服务、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医疗、保健机构和人员，须经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并取得相应的合格证书。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卫妇发〔1995〕7号公布，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第7号修正）第三条：施行助产技术、结扎手术、终止妊娠手术的机构和人员的审批，由县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开展婚前医学检查的机构和人员的审批，由设区的市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开展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的机构和人员的审批，由省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135	金凤区卫生健康局	护士执业注册	金凤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护士条例》第八条：申请护士执业注册的，应当向批准设立拟执业医疗机构或者为该医疗机构备案的卫生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收到申请的卫生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做出决定，对具备本条例规定条件的，准予注册，并发给护士执业证书；对不具备本条例规定条件的，不予注册，并书面说明理由……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序号	主管部门 (全称)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全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36	金凤区卫生健康局	确有专长的中医医师执业注册	金凤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第十五条：……以师承方式学习中医或者经多年实践，医术确有专长的人员，由至少两名中医医师推荐，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中医药主管部门组织实践技能和效果考核合格后，即可取得中医医师资格；按照考核内容进行执业注册后，即可在注册的执业范围内，以个人开业的方式或者在医疗机构内从事中医医疗活动……</p> <p>《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 第 15 号）第二十五条：中医（专长）医师实行医师区域注册管理。取得《中医（专长）医师资格证书》者，应当向其拟执业机构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中医药主管部门提出注册申请，经注册后取得《中医（专长）医师执业证书》。</p> <p>《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申请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按照规定应当办理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的，已取得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二）符合医疗机构的基本标准；（三）有适合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四）有与其开展的业务相适应的经费、设施、设备和专业卫生技术人员；（五）有相应的规章制度；（六）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p> <p>第十七条：医疗机构执业登记的主要事项：（一）名称、地址、主要负责人；（二）所有制形式；（三）诊疗科目、床位；（四）注册资金。</p>	
137	金凤区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金凤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p>《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包括仓储经营，下同）实行许可制度。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危险化学品。依法设立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在其厂区范围内销售本企业生产的危险化学品，不需要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的规定取得港口经营许可证的港口经营人，在港区内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不需要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p> <p>第三十五条：从事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经营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从事其他危险化学品经营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有储存设施的，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p> <p>《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55 号公布， 安监总局令第 79 号修正）第三条：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实行许可制度。经营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依照本办法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以下简称经营许可证）。未取得经营许可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危险化学品。……</p> <p>第五条：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指导、监督全国经营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工作。……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市级发证机关）负责下列企业的经营许可证审批、颁发……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县级发证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本条第三款规定以外企业的经营许可证审批、颁发……</p>	

序号	主管部门 (全称)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全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38	金凤区应急管理局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	金凤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p>《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烟花爆竹的经营分为批发和零售。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和零售经营者的经营布点，应当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批。……</p> <p>第十九条：申请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申请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p> <p>《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65 号）第五条：……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烟花爆竹批发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工作。</p>	
139	银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金凤分局	食品生产许可	金凤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和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不需要取得许可。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应当报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审核申请人提交的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要求的相关资料，必要时对申请人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核查；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准予许可；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予许可并书面说明理由。</p> <p>《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 24 号）第十三条：申请食品生产许可，应当向申请人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交下列材料……</p>	
140	银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金凤分局	食品经营许可	金凤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和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不需要取得许可。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应当报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审核申请人提交的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要求的相关资料，必要时对申请人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核查；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准予许可；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予许可并书面说明理由。</p> <p>根据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下放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银政办发【2019】114号，下放县市区办理</p>	

序号	主管部门 (全称)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全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41	银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金凤分局	个体工商户登记注册	金凤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p>《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2022年10月1日发布，2022年11月1日实施）</p> <p>第十一条：市场主体登记机关应当为个体工商户提供依法合规、规范统一、公开透明、便捷高效的登记服务。</p> <p>第十二条：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根据个体工商户发展特点，改革完善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制度，简化内容、优化流程，提供简易便捷的年度报告服务。</p> <p>第十三条：个体工商户可以自愿变更经营者或者转型为企业。变更经营者的，可以直接向市场主体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涉及有关行政许可的，行政许可部门应当简化手续，依法为个体工商户提供便利。</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2021年7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七46号公布，自2022年3月1日起正式施行）</p> <p>第三条：市场主体应当依照本条例办理登记。未经登记，不得以市场主体名义从事经营活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无需办理登记的除外。</p> <p>市场主体登记包括设立登记、变更登记和注销登记。</p> <p>第四条：市场主体登记管理应当遵循依法合规、规范统一、公开透明、便捷高效的原则。</p> <p>第五条：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全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工作。</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本辖区市场主体登记管理工作，加强统筹指导和监督管理。</p>	

序号	主管部门 (全称)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全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42	银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金凤分局	农民专业合作社 登记注册	金凤区审批服务 管理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第五条：农民专业合作社依照本法登记，取得法人资格。</p> <p>第十六条：设立农民专业合作社，应当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提交下列文件，申请设立登记：……</p> <p>第五十七条：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依照本法登记，取得法人资格，领取营业执照，登记类型为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2021年7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七46号公布，自2022年3月1日起正式施行）第三条：市场主体应当依照本条例办理登记。未经登记，不得以市场主体名义从事经营活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无需办理登记的除外。市场主体登记包括设立登记、变更登记和注销登记。</p> <p>第二十三条 市场主体设立分支机构，应当向分支机构所在地的登记机关申请登记。</p> <p>第二十四条 市场主体变更登记事项，应当自作出变更决议、决定或者法定变更事项发生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p> <p>市场主体变更登记事项属于依法须经批准的，申请人应当在批准文件有效期内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p> <p>第二十五条 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在任职期间发生本条例第十二条所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p> <p>第二十六条 市场主体变更经营范围，属于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的，应当自批准之日起30日内申请变更登记。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被吊销、撤销或者有效期届满的，应当自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被吊销、撤销或者有效期届满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或者办理注销登记。</p> <p>第三十一条 市场主体因解散、被宣告破产或者其他法定事由需要终止的，应当依法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经登记机关注销登记，市场主体终止。</p> <p>市场主体注销依法须经批准的，应当经批准后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p>	
143	金凤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	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许可	金凤区审批服务 管理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五十五条：禁止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置的设施、场所；确有必要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的，应当经所在地的市、县级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商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同意后核准，并采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p> <p>根据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下放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银政办发【2019】114号，下放县市区办理</p>	

序号	主管部门 (全称)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全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44	金凤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金凤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p>《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附件第 102 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实施机关：所在城市的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p> <p>《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十七条：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应当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未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的企业，不得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活动。</p> <p>第十八条：直辖市、市、县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通过招投标等公平竞争方式作出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许可的决定，向中标人颁发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直辖市、市、县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与中标人签订城市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经营协议。城市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经营协议应当明确约定经营期限、服务标准等内容，作为城市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的附件。</p> <p>根据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下放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银政办发【2019】114号，下放县市区办理</p>	
145	金凤区综合执法局	犬类准养证核发	金凤区综合执法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三十条：单位和个人饲养犬只，应当按照规定定期免疫接种狂犬病疫苗，凭动物诊疗机构出具的免疫证明向所在地养犬登记机关申请登记……</p> <p>《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第二十九条：……公安部门负责县以上城市养犬的审批与违章养犬的处理，捕杀狂犬、野犬……</p> <p>《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公安部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城市养犬管理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9〕19号）规定：各直辖市和地市级人民政府要根据本地实际……明确养犬管理的牵头部门……牵头部门负责城市养犬的登记管理、犬只留检、查处违法违规养犬行为等工作……</p> <p>《银川市养犬管理条例》（2019年修订）第九条 限养区内养犬实行许可登记制度，每户限养一只犬。除治安重点保护单位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饲养烈性犬和其他禁养犬。烈性犬和其他禁养犬的名录由市人民政府综合执法监督部门会同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部门确定，每两年向社会公布一次。</p>	
146	金凤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金凤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p>《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一条：……大型户外广告的设置必须征得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p> <p>第十七条：……单位和个人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张挂、张贴宣传品等，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其他有关部门批准。</p>	
147	金凤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	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	金凤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p>《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四条：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因建设等特殊需要，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临时堆放物料，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必须征得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p>	

序号	主管部门 (全称)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全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48	金凤区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	金凤区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附件第 336 项：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实施机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行政主管部门。《国务院关于第五批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0〕21 号）附件 2 第 62 项：设立健身气功活动站点审批；下放管理实施机关：县级人民政府体育行政主管部门。《健身气功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令 2006 年第 9 号）第十一条：举办全国性、跨省（区、市）的健身气功活动，经国家体育总局批准。省（区、市）内举办的健身气功活动，经具有相应管辖权限的体育行政部门批准；跨地区的健身气功活动，经所跨地区共同的上一级体育行政部门批准。	
149	金凤区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	金凤区审批服务管理局	《全民健身条例》第三十二条：企业、个体工商户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并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进行实地核查，做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批准的，应当发给许可证；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国务院体育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制定、调整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目录，经国务院批准后予以公布。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第九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宁政发〔2013〕84 号）附件 1 目录第 69 项：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下放到设区的市和县级人民政府体育行政主管部门。	
150	金凤区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	临时占用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审批	金凤区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第四十五条：……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占、破坏公共体育设施。因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占用体育设施的，必须经体育行政部门和建设规划部门批准……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第九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宁政发〔2013〕84 号）附件 1 目录第 70 项：临时占用体育场地、设施审批，下放到设区的市和县级人民政府体育行政主管部门。	
151	金凤区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	举办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许可	金凤区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第一百零六条 举办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并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请： （一）配备具有相应资格或者资质的专业技术人员； （二）配置符合相关标准和要求的场地、器材和设施； （三）制定通信、安全、交通、卫生健康、食品、应急救援等相关保障措施。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进行实地核查，并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 国务院体育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调整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目录并予以公布。	

序号	主管部门 (全称)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全称)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52	金凤区发展和改革局	储备粮承储资格认定	金凤区发展和改革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p> <p>第四十条：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p> <p>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宁夏回族自治区地方储备粮管理条例》第十八条：储备粮储存实行资格认证制度。未取得储备粮储存企业资格的，不得从事储备粮的储存业务。自治区储备粮原粮储存企业资格，由自治区粮食管理部门依法审核认定；自治区和设区的市成品粮储存企业资格，由设区的市粮食管理部门依法审核认定；县级成品粮储存企业资格，由县级粮食管理部门依法审核认定。各类粮食加工、经营企业和农户储存自有粮食的除外。取得储备粮储存企业资格的承储企业申请储存储备粮的，自治区粮食管理部门或者设区的市和县（市）粮食管理部门可以采用招标投标方式进行选定。</p>	
153	金凤区消防救援大队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金凤区消防救援大队	<p>《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五条：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实行告知承诺管理。公众聚集场所在投入使用、营业前，建设单位或者使用单位应当向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消防救援机构申请消防安全检查，作出场所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的承诺，提交规定的材料，并对其承诺和材料的真实性负责。消防救援机构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予以许可。消防救援机构应当根据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及时对作出承诺的公众聚集场所进行核查。</p>	
154	国家税务总局银川市金凤区税务局	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	国家税务总局银川市金凤区税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155	金凤区烟草专卖局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	金凤区烟草专卖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十六条：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企业或者个人，由县级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上一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的委托，审查批准发给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已经设立县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的地方，也可以由县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发给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p> <p>第四章 烟草制品的销售和运输 第十六条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企业或者个人，由县级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上一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的委托，审查批准发给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已经设立县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的地方，也可以由县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发给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六条：从事烟草专卖品的生产、批发、零售业务，以及经营烟草专卖品进出口业务和经营外国烟草制品购销业务的，必须依照《烟草专卖法》和本条例的规定，申请领取烟草专卖许可证。烟草专卖许可证分为：（一）烟草专卖生产企业许可证；（二）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许可证；（三）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p>	

关于废止《金凤区重点优抚对象医疗救助办法（试行）》 的决定

银金政发〔2023〕161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单位，银川阅海湾中央商务区管委会，阅海集团、海阅公司、国控公司、空间运营公司，市属各派出机构：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和《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办法》，根据《自治区退役军人事务厅等6部门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实施办法〉和〈宁夏回族自治区残疾退役军人医疗保障实施办法〉的通知》（宁退役军人规发〔2023〕5号）要求，经金凤区人民政府第33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决定废止《金凤区重点优抚对象医疗救助办法（试行）》（银金政发〔2023〕71号），废止后，优抚对象医疗救助标准按照《自治区退役军人事务厅等6部门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实施办法〉和〈宁夏回族自治区残疾退役军人医疗保障实施办法〉的通知》（宁退役军人规发〔2023〕5号）文件执行。

本决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政府

2023年12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同意调整和增设部分社区居民委员会的批复

银金政发〔2023〕166号

贺兰山中路街道办事处、长城中路街道办事处：

《关于对贺兰山中路街道世悦社区服务规模调整的请示》（银金贺中办发〔2023〕25号）、《关于对长城中路街道五里台社区服务规模调整的请示》（金长中办发〔2023〕66号）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有关规定和《自治区社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建立城市社区居民委员会

设置工作联动会商机制的通知》（宁社建办发〔2015〕2号）相关要求，征得自治区民政厅、银川市民政局同意，经金凤区人民政府第33次常务会议、中共银川市金凤区委第31次常委会议研究，同意调整和增设部分社区居民委员会。具体如下：

一、同意调整以下社区居民委员会规模

1. 贺兰山中路街道世悦社区居民委员会。调整后四至范围变更为：东至正源北街，南至大连中路，西至宁安北街、北至中海路。核定社区“两委”成员职数7人。

2. 长城中路街道五里台社区居民委员会。调整后四至范围变更为：东至七子连湖、永宁县边界，南至永宁县边界，西至良田渠，北至正源南街（良田渠至拟建规划路段）、拟建规划路。核定社区“两委”成员职数9名。

二、同意增设以下社区居民委员会

1. 贺兰山中路街道铂悦社区居民委员会。四至范围为：东至正源北街，南至中海路，西至宁安北街，北至沈阳快速路。核定社区“两委”成员职数7名。

2. 长城中路街道凤仪社区居民委员会。四至范围为：东至七子连湖，南至良田渠（亲水南大街至正源南街段）、正源南街（良田渠至拟建规划路段）、拟建规划路，西至亲水南大街，北至六盘山中路。核定社区“两委”成员职数9名。

三、总体要求

涉及本次调整和增设社区居民委员会的街道办事处，要做好社区居民委员会调整及增设后遗留问题的统筹处理，进一步强化组织领导，推动基层群众自治组织规范运行，确保社区居民委员会有序、高效运转。

特此批复。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政府

2023年12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政府公报》（简称《金凤区政府公报》），由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主管、主办，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政府政务公开办公室编辑出版。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地方政府规章签署公布后，及时在本级人民政府公报和本行政区域内发行的报纸上刊登，在地方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在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金凤区政府公报》集中、准确地刊载：金凤区党委、政府文件，金凤区党委办公室、政府办公室文件，金凤区政府规范性、政策性文件，金凤区大事记、经济数据等。选登金凤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等。

《金凤区政府公报》为 A4 开本。

准印证号：（宁银）新出管（金）字 [2024] 第 0208 号 地址：银川市金凤区黄河东路 721 号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电话：0951-5036291
邮 箱：jfqzgwkb@163.com 传 真：0951-6085186
网 址：<http://www.yc.jinfeng.gov.cn/> 邮 编：750002